

【论 文】

中国梦的基石是中华民族的国族一体化¹

胡鞍钢、胡联合

摘要: 中国梦就是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基石在中华民族的国族一体化。中国梦的主体属于中华民族的无数族中国人，而不只是中华民族之内的 56 族中国人的梦。为了加强中华民族的国族一体化建设，促进民族交融和繁荣一体，需要采取非政治化和去标签化作为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策略，淡化国内公民的民族（族群）身份标识，不再在身份证件等标识民族身份，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法治原则，保障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全国通用。我们要从传统民族理论中解放出来，不再强调国内各民族的地域等属性，而是按照国际惯例，国内各族（族群）任何时候都不具有民族自决权或民族分立权，以更加包容的心态和方式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关键词: 中国梦；中华民族；无数族中国人；国族一体化。

作者简介: 胡鞍钢，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胡联合，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特约研究员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提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强调中国梦“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² 中国梦的提出，极大鼓舞了中华民族的每一个人，激励着中华民族每一个人为着中国梦的梦想成真而不懈努力。要实现中国梦，从根本上来讲，必须依赖于中华民族的国族一体化，必须依赖于中华民族这一个民族的无数族中国人的共同奋斗。

一、“中国梦”的基石在中华民族的国族一体化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有赖于中华民族的国族一体化，把中华民族建设和巩固成为一个统一的凝聚力强大的国族。必须清醒地看到，国族一体化问题是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基础问题。对于大多数发达国家而言，由于基本上都采取

¹ 本文发表在《清华大学学报》2013 年第 4 期（第 28 卷），第 111-116 页。

² 《人民日报》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 1 版。

“民族大熔炉”（“族群大熔炉”）政策，强调全国范围内统一的国族建设，强调民族国家的一体性和统一性，强调各族群人的公民性而非群体性，强调公民不分族群属性而一律平等，淡化公民的族群属性（国内民族属性），因此往往能够从制度上尽可能地防止公民矛盾演化为族群矛盾，即使对于实际生活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的族群矛盾，由于缺乏族群的地区性特别是族群的地区政治权利，因此能够有效地从制度上防止族群矛盾演化为分裂主义问题。对于很多发展中国家而言，由于民族国家一体化建设相对滞后，没有形成统一的国族，或虽有国族而徒有虚名，国家实际上处于诸多族群林立、各自为政的状态，导致国内族群矛盾重重。而对于那些将国内族群问题高度政治化、强调族群属性和族群界限的国家而言，族群矛盾往往更加突出。特别是对采取“族群（民族）大拼盘”政策的国家而言，由于强调族群属性和族群界限，尤其是把族群性与地区性、族群矛盾与地区矛盾交织重叠在一起，因此族群矛盾往往很容易演化为一个族群（民族）的地区分裂问题，对国家安全统一造成最严重的威胁。¹对于我国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而言，仍然面临着民族分裂主义的现实危害，特别是“台独”分裂主义、“东突”分裂主义、“藏独”分裂主义对国家安全造成了严重的现实危害。因此，高度重视和着力推进中华民族的国族一体化建设，就是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过程中必须妥善应对和解决的一个十分重大的问题。

实际上，从国际范围来看，民族国家构建特别是国族一体化建设是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个最突出、最基本、最迫切的重大问题。“国家构建是当今国际社会最重要的命题之一，因为软弱无能国家或失败国家已成为当今世界许多严重问题（从贫困、艾滋病、毒品到恐怖主义）的根源”；“在过去几年中，世界政治的主流是抨击‘大政府’，力图把国家部门的事务交给自由市场或公民社会。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政府软弱、无能或者无政府状态，却是严重问题的祸根”；“对于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国家不是太强了而是太弱了”。²对于一个现代国家而言，最首要也是最基本的问题乃是，加强民族国家一体化制度建设特别是国族一体化建设，保障国家权力不被国内各族群、各地方势力所分割和侵蚀，从制度上防止公民矛盾演化为族群矛盾，特别是从制度上防止族群矛盾演化为分裂问题。现代民族国家是维护全国范围内的社会秩序、保障全国的公平正义、促进全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的机器。然而，应该清醒地看到，在很多发展中国家，虽然建立了名义上的民族国家，但是民族国家权力并未能行及全国，族群（种族）纷争、部落分割、宗教冲突不断、战乱此起彼伏，国家仍然处于一盘散沙、各自为战的混乱状态；有些民族国家虽然一段时期内没有内乱和纷争，但民族国家权力缺乏行及全国的能力，施政能力太弱，民族国家仍然处于地方族群分立、诸侯分治、各自为政的状态，难以推动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³在不少发展中国家，民族国家无法取得对社会的强势地位。民族国家在追求强势地位时，面对着来自酋长、地主、老板、富农、部落首领等“地方强人们”通过其他各种社会组织的抵制形成的难以逾越的障碍，“往往显得无能为力”。“各种亚单位——宗族、部落、语言群体、种族群体，等等——都让我们发现，第三世界社会是和许多欧洲国家的集中的、金字塔结构的社会截然不同的。众多的第三世界社会像复杂的蜘蛛网一样富有弹性；我们可以将蜘蛛网的一个角剪断，但是剩下的蜘蛛网仍将在树枝之间摆动；同样，我们剪断其中间的线条时，蜘蛛网

¹ 参见胡联合、胡鞍钢，《“民族大熔炉”和“民族大拼盘”：国外民族政策的两大模式》，《中国社会科学报》2011年10月20日。

² 弗朗西斯·福山，《国家构建：21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黄胜强、许铭原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1-3页。

³ 参见乔尔·S. 米格代尔，《强社会与弱国家：第三世界的国家社会关系及国家能力》，张长东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31页。

也能继续存在。虽然其中的某些部分之间的联系比其他部分之间的联系更为重要，但是没有一个单独的部分是被完全整合进总体的”。和西方社会等其他社会相比，“整个第三世界社会的多样性则是惊人的。网状社会中存在着许多相当自主的社会组织的混合体”。在 101 个发展中国家当中，“半数以上的第三世界国家在种族和语言上的分裂状况上面都是‘很高’或‘高’，而其他国家（即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的 35 个国家）中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国家归为此类”（见表 1）。¹第三世界国家的这种社会的碎片化特别是种族和语言的碎片化、多元性和高分裂状况，极大地增加了国家治理的难度，国家的权力往往很难行使到社会的基层，国家的政策法律到社会的基层时往往发生了很大的变形和扭曲，国家甚至容易分裂甚至发生内战。所以，对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要在全中国范围内建立起有效的治理，实现良治，最迫切的就是要加强民族国家一体化的制度建设特别是国族一体化建设，着力促进和提高国内各族群（种族）和语言的统一性，建构起统一的凝聚力越来越强的国族和国语，以保障国家治理在全国范围内的有效性，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全和稳定。这是第一世界国家、第二世界国家向第三世界国家展示的经验，也是国家发展繁荣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必由之路。

表 1 世界 136 个国家的种族（族群）和语言的分裂状况

多样性程度	第一世界国家		第二世界国家		第三世界国家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很高	2	7.7	1	11.2	31	30.7
高	6	23.1	2	22.2	26	25.7
低	7	27.0	2	22.2	25	24.8
很低	11	42.3	4	44.4	19	18.8
总计	26	100.0	9	100.0	101	100.0

资料来源：世界政治和社会指标手册，转引自乔尔·S. 米格代尔：《强社会与弱国家：第三世界的国家社会关系及国家能力》，第 40 页。

1949 年之前，中国实际上也长期处于难以构建起现代民族国家的局面，国家处于地方分割、诸侯分治、乡绅分治等状态，没有真正形成国家权力统一行使于全国范围内的现代民族国家。虽然有一个长期存在的封建帝国，但实际上并未真正建构起一个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在中国旧的政治和社会制度里，一个小小的所谓官员即大官的阶层，高踞在宗族、同业公会和行会的坚不可摧的权力之上”，“这个帝国是一个农业国家。因此，农民宗族的权力未被完全摧毁。9/10 的经济建立在农民的宗族之上，除此之外，还有同业公会和行会团体。基本上一切都听任自然。官员们并不掌政，而是仅仅在发生暴动和不测事件时才进行干预”。²在近代史上，在西方列强的侵略下，中国更是成为一盘散沙、各自为战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封建社会，国家权力弱小无力，国家能力很弱。只有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才建立起了国家权力统一行使于全国范围的现代国家，较好地实现了以国家权力构建为核心的民族国家的统一性制度建设。不过，也应清醒地看到，一方面我们还没有实现台湾回归祖国的统一大业，反对“台独”分裂主义的斗争任务还十分艰巨；同时在大陆由于两千多年的封建历史的残余还没有彻底肃清，狭隘的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思想在一些地方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狭隘的地方民族主义在一些地方一些人身上还不同程度地客观存在，一些人的国家意识、中国公民意识、中华民族意识、中华文化意识还不强，甚至还比较弱。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中华民族的国族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把中央关

¹ 乔尔·S. 米格代尔，《强社会与弱国家：第三世界的国家社会关系及国家能力》，第 35、39、39 页。

² 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720 页。

于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¹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好，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²尤其是要采取非政治化和去标签化作为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策略，着力淡化国内公民的民族（族群）身份标识和认同，不再在身份证件等标识民族身份（或保留现有的公民身份证的民族一栏，而将其填写的汉族、少数民族等各民族分类通过计算机系统统一更名为“中华民族”），以着力强化公民的中华民族身份认同，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法治原则，保障中华民族各族成员的平等权利，保障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全国通用，保障国家权力和国家法制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行使，从制度上保障和推进中华民族的国族一体化进程，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从制度上不断强化全体人民的中华民族的国族意识、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使每一个人都自觉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归属感，自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中国梦”的主体属于中华民族一个民族的无数族中国人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始终依靠中华民族的每一个人，充分调动和发挥中华民族这一个民族的各族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中国梦属于中华民族的全体成员，属于中华民族这一个民族的各族人³。实现中国梦，中华民族一个人也不能少。那么，中华民族到底有多少个族、多少个人呢？对此，我们需要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来分析客观的社会现实。

根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以及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的统计数据（见表 2），可以十分清楚地发现：中华民族下属的各族人口数量已经不只是 56 族的人口数量，而是远远超过 56 族人口的数量。据统计，2010 年，中华民族总人数约为 13.63584 亿人（包括境外华侨，即侨居境外的中国国籍公民）⁴，具体包括中国海关境内 56 族中国人共 13.3216932 亿人，未识别族的中国人共 64.0101 万人，原籍外国现已入中国籍的各族中国人共 1448 人，香港地区的各族中国人共 706.8 万人，澳门地区的各族中国人共 54.5 万人，以及台湾地区的各族中国人 2316 万人⁵。

这就是说，在中国海关境内，有超过 64 万多的中华民族成员不在国家认定的 56 个族（民族）之内；在中国海关之外，不但有台湾地区 2316 万中华民族成员未按祖国大陆的统计方法列入 56 个族之内，而且连已回归祖国的港澳地区也有 761 万多中华民族成员未按祖国大陆的统计方法列入 56 个族之内。即总数有 3141 万多中华民族成员未按祖国大陆的统计方法列入 56 个族

¹ 参见《人民日报》2010 年 1 月 23 日；《新疆工作文献选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 年，第 717 页。

² 参见胡鞍钢、胡联合，《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11 年第 5 期。

³ 在国际通行用法中，必须十分慎重地使用“民族”（nation、nationality）一词，对于国族之下的民族一般称为族或族群（ethnic）。实际上，我国重要的官方表述也通常使用“全国各族人民”的提法，而我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民族”的英语译法，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就已由原来的 nationality 一词悄然改为 ethnic。因此，本文对中华民族下属的民族一般称为族。参见胡联合、胡鞍钢、廖立勇，《为什么要保卫人民国家》，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12 年，第 266 页。

⁴ 这里的中国人口普查数据（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是依据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公布的按照实际登记直接汇总的数据，由于存在普查漏登的人口，以及未包括现役军人和难以确定常住地的人口，因此统计汇总数据与实际数据会有一些差距。另外需要指出的是，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因此原为中国人后加入外国国籍的外籍华人及其后裔已不属于中华民族的成员，他们实际上已成为外国人。对于这一点，我们必须正确认识，特别是在对外工作中尤其要注意这一点。当然，我们并不排斥而是欢迎这些人。

⁵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公布的按照实际登记直接汇总的数据，没有公布境外华侨（侨居境外的中国国籍公民）的人数，根据全国人口普查办法，境外华侨这部分人口数应已经包括在中国海关境内 56 族中国人（13.3216932 亿人）和未识别族的中国人（64.0101 万人）之中。

之内。

具体来看，在中国海关境内，不但 64.0101 万未识别族中国人无法统计到底有多少个族，而且还有原籍外国现已入中国籍的 1448 名中国人也无法统计到底有多少个族（虽然未公布这些人具体来自哪些国家，但如果按一般的以国籍划分民族，可以估计将会增加为数不少的族类；而如果按照我国现行的划法，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公民又可能分出更多的族，因此将会增加更多的族）；就是对于中国海关境内，正确的提法也只能是中华民族由无数个族（族类）组成。有人认为，未识别族人只有 60 多万，原籍外国现入中国籍的只有一千多人，这些都可以忽略不计，不影响中华民族由 56 个族组成的大局。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违反科学精神、极其错误的做法。因为，中华民族实际上有多少成员，就应包括多少成员，一个也不能少。而且，64 万人的数据绝对不是一个小数，它是决不能被忽略的。要知道，在 56 个族（民族）之中，就有 35 个族的人口少于 64 万，其中有 18 个族人口不足 5 万人，有 6 个族人口只有几千人。如果按照某些人的忽略不计的逻辑，那么，56 个族（民族）至少有一多半族（民族）就会被忽略。这样做，当然就不是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了。

在中国海关境外，由于香港地区、澳门地区是高度国际化的地区，原籍来自世界各国的人也很多，但一般不划分和标注公民的族类（族名），无法按祖国大陆的做法统计港澳地区到底有多少族。台湾虽然有原住民等少数民族的称呼但一般也不划分和标注公民的族（族名），也无法按祖国大陆的做法统计台湾地区到底有多少族。这就是说，无论是从祖国大陆来看，还是从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全国范围来看，中华民族是由无法统计的无数族（族类）组成的（但如果按现在的方法进行初步估算，则明显大大超过 56 个族）。如果继续坚持使用中华民族是由 56 个族（民族）组成的传统说法，显然就不符合客观实际，也容易影响这数千万中华儿女的感情，影响他们投身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积极性。

表 2 中华民族下属各族人口的数量(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或统计数据)（单位: 万人）

族名	人口	族名	人口	族名（或地区）	人口
汉族	122 084.452 0	东乡族	62.150 0	京族	2.819 9
壮族	1 692.638 1	仡佬族	55.074 6	基诺族	2.314 3
回族	1 058.608 7	拉祜族	48.596 6	德昂族	2.055 6
满族	1 038.795 8	佤族	42.970 9	保安族	2.007 4
维吾尔族	1 006.934 6	水族	41.184 7	俄罗斯族	1.539 3
苗族	942.600 7	纳西族	32.629 5	裕固族	1.437 8
彝族	871.439 3	羌族	30.957 6	乌孜别克族	1.056 9
土家族	835.391 2	土族	28.956 5	门巴族	1.056 1
藏族	628.218 7	仫佬族	21.625 7	鄂伦春族	0.865 9
蒙古族	598.184 0	锡伯族	19.048 1	独龙族	0.693 0
侗族	287.997 4	柯尔克孜族	18.670 8	赫哲族	0.535 4
布依族	287.003 4	景颇族	14.782 8	高山族	0.400 9
瑶族	279.600 3	达斡尔族	13.199 2	珞巴族	0.368 2
白族	193.351 0	撒拉族	13.060 7	塔塔尔族	0.355 6
朝鲜族	183.092 9	布朗族	11.963 9	未识别族	64. 010 1
哈尼族	166.093 2	毛南族	10.119 2	原外国人现已入中国籍	0.144 8
黎族	146. 306 4	塔吉克族	5.106 9	中国海关境内(含境外	133 281.086 9
哈萨克族	146.258 8	普米族	4.286 1	中国籍华侨)小计	
傣族	126.131 1	阿昌族	3.955 5	香港(地区)人	706.8
畲族	70.865 1	怒族	3.752 3	澳门(地区)人	54.5
傈僳族	70.283 9	鄂温克族	3.087 5	台湾(省)人	2316.0

				合计	136 358.4
--	--	--	--	----	-----------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年，第 199-258 页（注：直接汇总数据）；港澳台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2011》，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 年，第 949、1005、1027 页。

因此，我们主张不再使用中华民族是由 56 个民族（族）组成的提法，而是强调中华民族是一个民族的各族人共同组成的，中华民族是一个民族无数族人共同组成的。实际上，无论是从历史还是从现实来看，中华民族都是包容一体、交融一体、多样一体、海纳百川的一个伟大的民族。“历史的发展使中国各民族是杂居的，互相同化，互相影响”¹。“在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形成过程中，各民族之间有矛盾冲突更有交流融合，在冲突和融合中关系越来越密切，成为民族关系的主流”²。中华民族中人数最多的汉族本身就是一个很具包容性的民族，吸收和融入了大量原来不属于汉族的其他民族的一些特征和文化；中华民族之各少数族也不同程度地吸收和融合了其他族包括汉族的一些特征和文化。上述关于中华民族的现实构成，就充分说明了中华民族的构成的多样性和包容性，它不仅包容着国内的无以数计的各族人，而且包容着来自世界各国的外籍人加入中国国籍成为中华民族的成员和中国人。

我们必须充分地认识到，中华民族是一个充满包容性的伟大民族，不但包容着中华民族的每一个族（包括汉族和其他各族），而且包容着中华民族每一个族的每一个人。而最根本的是，我们强调的是中华民族，强调要逐步淡化中华民族下面有多少个族（族群）的提法，要逐步淡化族群意识，而强调“中华民族是一个”、“中华民族是交融一体的一个伟大民族”、“中国民族是多样一体的一个伟大民族”、“中华民族是包容一体的一个伟大民族”，把中华民族所有人的力量都凝聚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上来。而要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自然而然地要求强调中华民族，与时俱进地从传统的斯大林民族四要素理论（即把民族定义为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共同语言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中解放出来，不再强调国内各民族的地域性等属性，而是要强调按国际惯例，国内各族（族群）只是历史、文化、生物等特性与其他族群有所不同的一种群体，任何时候都不具有民族自决权或民族分立权；要强调国内各族都是中华民族的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中国境内各地都具有平等的自由和权利（包括自由迁徙权和自由定居权），强调在中华民族之中不分你我（包括不再分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平等对待中华民族的各族公民和所有公民（不得歧视和排斥任何一族的公民），着力促进各族公民交往交流交融，相互一起学习，相互比邻而居，相互自由合法通婚，相互汲取优点，相互平等竞争，真正保障中华民族每一个人有公平发展的自由、权利和机会，充分发挥中华民族每一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促进中华民族每一个人的现代化，不把任何一个人落下，使中华民族每一个人都得到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对于处于弱势地位的人，无论是汉族还是各少数民族，都要帮助他们发展（逐步调整只针对特定族群的扶贫、高考加分等特殊优惠政策），给他们提供公平的发展机会和发展救助的机会，帮助他们增强自我发展和自我实现的能力，提高他们为社会创造物质文化财富的能力，帮助他们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对于原为外国人现已入中国国籍的人，实际上就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一分子，已经成为一名中国人，我们同样要有海纳百川的气度，让这些中华民族的新成员也成为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国梦的重要力量。不但如此，我们中华民族还应以更加开放包

¹ 《周恩来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256 页。

² 习近平，《领导干部要读点历史》，《学习时报》2011 年 9 月 5 日。

容的心态和方式，吸引全世界各国的最优秀人才入籍中国、加入中华民族，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更强大的人才支持。

【论 文】

冷战后欧美跨界族群的研究 以及对中国的启示

孙 雁¹

摘要：中国是世界上拥有最多邻国的国家，自然面临复杂的跨国族群问题。这即给跨界交流合作增加了机会，又给边疆稳定及和平共荣带来挑战。本文将综述冷战后欧美有关跨界族群研究，并它们对思考和处理中国相关问题的启示。

引言

冷战结束后，全球诸多地区出现了族群冲突，国家解体，国民四分五散的现象。尤其在东欧和后苏联各国，新老国家的重组过程中遗留或产生了许多跨界民族。跨界民族这一似乎不属于国际关系研究的题目，也随之成为该领域的瞩目议题。近年来欧美学界在这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跨界族群是否增加分裂主义或内战危险这一焦点上。同样受关注的还有跨界民族的亲属国（或称祖籍国）及东道国（即居住国，国籍国）在这方面起的作用，多重国籍引起的治外法权问题，跨界族群的国家认同等议题。

跨界民族指相邻两国里均有的族群，其格局主要有三种。一是在居住国为少数，在邻国为多数族群；比如越南泰国缅甸的华人，中国北方的蒙古族和朝鲜族，中国南方泰语系的一些少数民族，中亚各国的俄罗斯族。二是在跨界两国均为少数族群；如中国和哈萨克斯坦的维吾尔族，中国和尼泊尔的藏族，中国和缅甸的掸族和景颇族。三是在跨界两国均为多数族群；如南北韩国，东西德国，曾经的南北越南。有的西方学者把中国大陆与台湾也归于这一类。

中国是世界上拥有最多邻国的国家，自然面临复杂的跨国民族与族群问题。这即给跨界交流

¹ 作者为美国纽约市立大学研究生院政治学系教授，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Graduate Center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365 Fifth Ave., New York, NY 10016, ysun3@gc.cuny.edu.

合作增加机会，也给边疆稳定及和平共荣带来挑战。比如外蒙古对中国所谓“复国主义”的担心影响了中国在蒙古的投资；中国对南韩个别“领土收复主义”言论的戒心影响了南韩在延边的深入投资；中国对“三种势力”（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极端宗教势力）的忧虑影响了新疆主要族群与邻国进行经贸文化交流和合作的机会，维吾尔族公民甚至很难申请出国护照；跨界族群在中缅边界的分裂战争影响到中国边境的安全和正常贸易活动。此外，一些跨界族群成员把孩子送到亲属国求学，有的退休后到亲属国兼职，有的享受部分公民权待遇，这也引起国内一些学者和官员对他们的认同感和对国家的“忠诚”产生怀疑。有学者甚至认为，一旦南北韩统一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必起分裂思潮以求统一。

本文将综述近年欧美有关跨界族群的研究，并点评它们对理解和处理中国相关问题的启示。这些研究结果对中国来说是乐观的：跨界民族并不增加分裂主义的危险；中亚各国在独立后对境内少数民族（尤其是俄罗斯族）保持了节制和理智的政策，从而避免了进一步的分裂运动和内战；跨界民族的治外法权利弊参半；跨界民族的多元认同并不损害国家主权。总之，跨界民族对边疆发展和和平共荣利多弊少。

跨界民族是否增加分裂主义和内战的危险？

对此问题持肯定态度的观点，将原因归咎于“动机”与“机会”这两大方面。

从动机上看，首先是“领土收复，国家统一”的民族主义情感。著名的民族学学者盖尔纳(Ernest Gellner)指出，“人民的意愿”在近代被广泛定义为国家主权与政权合法性的基础，因此被统治的少数民族通常对掌握国家机器的统治民族抱有不满意(1983: 1)。如果这个少数民族正好在跨界有掌握国家机器的亲属国，而后者同时也有民族统一的抱负，则会出现政治学家 Myron Weiner (1971)所说的“马其顿现象”：即跨界少数民族、亲属国、东道国这三方力量形成两股极端民族主义势力，相互刺激与相互对峙；而两国的政客们又借机以“分裂”与“反分裂”的名义要么煽风点火，要么采取干涉政策，造成边境两边紧张局势的不断升级。不少实证研究也证实，跨界族群对分裂运动的确有催动作用(Gleditsch 2007; Saidman and Ayres, 2000; Saidman 1997 and 2001; Cederman et al. 2009)。

第二种动机来自亲属国民众对跨界侨胞的同情。比如侨胞在邻国里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落后，而一旦他们发起了反抗运动，自然会得到亲属国同胞的支持(Woodwell, 2007; Mousseau 2001; Hegre et al. 2001; Sambanis 2001)。如果亲属国是民主国家，政客们会出于民意和选票的考虑对邻国采取干预政策，以赢得本国民众的支持(Saidman 1997; Holsti 1996)。即使在非民主国家，专制者也可能出于内政压力而支持跨界同胞反抗当地政府的运动(Partell and Palmer 1999; Woodwell 2007)。

第三种动机与亲属国的国内政治需要或对外政策的战略利益有关。比如跨界领土内资源丰富或地缘位置重要。有学者认为，亲属国不会轻易为了跨界同胞而与邻国交战，但出于国内政治或国际地缘政治的需要，则可能借此谋取更大的实际利益(King and Melvin 1999/ 2000)。

第四种动机源于分裂后新建国家的激进民族主义政策。由于这类国家往往担心境内少数民族仍然忠于原有的祖国，因而特别地限制他们的政治和自由空间。这一政策的效果却适得其反，反而激起少数民族的分裂情绪并得到其原祖国的支持，从而引起新一轮的族群冲突(Brubaker 1996)。实例主要是前南斯拉夫分裂后新建的几个国家(Cederman et al. 2009)。

跨界族群导致分裂主义运动的“机会”方面，欧美研究认为关键在于该族群拥有的资源与组织能力这两点(Cederman et al. 2010)。如果跨界少数民族在亲属国为多数民族，并掌握国家机器，其分裂运动便可能获得最需要的资源，如资金、武器、军事培训、军事基地、外交援助(比如为跨界民族争取国际上对其自决权的承认)。分裂运动的运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得到这些

资源 (Gleditsch 2007)。其他重要的资源包括一定的人口规模, 聚居地离东道国的政治中心有较远的距离, 以及崎岖的地理条件 (Cederman et al. 2009)。

以上有关“动机”和“机会”的论点可以很好地解释为什么前南斯拉夫和前苏联解体以后, 一些新建国里又出现了的进一步分裂运动。比如没有塞尔维亚的支持, 波黑境内的塞族可能不会发起分裂运动。然而这些主要着眼于跨界族群的论点不免以偏概全, 不能解释当今世界上其他许多相反的现象。

比如在后苏联的新建国里, 滞留在当地的俄罗斯人并没有进行分裂主义运动。为什么? 按理说他们的人口在当地占相当比例, 背后又有强大的亲属国 (俄国), 发动分裂的“动机”和“机会”都应该充足。然而他们不但没有发起分裂战争, 反而大多数还相当平静 (Cederman et al. 2013)。

为什么世界上争取独立的少数族群, 大多数恰恰没有自己的祖国? 他们或生存于相邻的两个或更多国家的边境之间, 而这些都是他们的祖国; 如分散于两伊、叙利亚和土耳其的库尔德人, 西班牙东北部和法国西南部的巴斯克人, 北非多国之间的图阿雷格人。他们或者聚居于某国境内的一个区域, 但邻近没有亲属国, 如印度南部和东北部诸多的地方性独立运动。

许多分裂运动由于各种外援而得以坚持, 但那些外援并非来自亲属国或跨界同胞, 况且它们往往也没有亲属国。如菲律宾摩洛人的独立运动得到利比亚、马来西亚及“国际圣战”战士的援助; 印度北部曼尼普利邦的独立运动得到了非亲属邻邦阿萨姆邦和那加兰邦的支持; 未被国际承认的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已得到 80 多个国家的支持, 并早在 1984 年就加入非洲统一组织; 马里境内图阿雷格人的分裂运动得到西非和北非基地组织的指挥 (Nagle 2013); 而西藏流亡政府则长期得到印度和西方国家在道义和物质上的支持。

此外, 同族的跨界民族之间也有分裂运动或族际冲突, 如大陆与台湾、南韩与北韩。由于它们之间的分歧源于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因素, 其纠纷更加不可调和 (Woodwell 2007)。如果一般族群纠纷可以通过各方权益的合理配置而协调, 政治与意识形态上的敌对则可能是你死我活的斗争。

跨界亲属国是否有缓和分裂主义和内战的作用?

一些学者因此提出了相反的观点, 即亲属国在许多情况下不但不会加剧跨界同胞的分裂运动, 反而会起到抑制的作用。他们强调的原因主要如下。

首先, “领土收复主义”作为一个理念和政策已经过时, 公开坚持这一事业的国家已经不多。极少数不放弃统一大业的国家现在也强调和平手段, 而不是武力 (包括中国对台湾的立场)。至于过时的原因, 有的学者认为“领土收复主义”不但在军事上极少成功, 在过程中给国内造成毁灭, 还在国际上失去道义。有的学者认为民主制度里尊重民意的理念也起到遏制民主国家之间开战的作用, 而走上领土收复道路的国家往往是专制政府 (Nagle 2013)。但“民主和平”这一理论似乎更适用于成熟的民主国家, 因为冷战后许多种族战争都发生在新兴民主国家里。

亲属国还有其他抑制侨胞分裂活动的动机。国家主权不可侵犯已成为世界上广泛接受的国际法则, 因此极少有国家愿意冒天下之大不韪在邻国挑动分裂性的反政府活动 (Ambrosio 2001)。在实际利益考虑上, 亲属国一方面会担心邻国及其盟友的军事报复, 另一方面也会害怕跨界同胞的暴力活动会波及本国领土 (Horowitz 1985)。

无论政治制度如何, 亲属国遏制而不是鼓励跨界同胞以暴力争取统一的实例的确很多。爱尔兰坚决反对北爱尔兰分裂势力 (IRA) 以暴力争取统一, 以防止其对爱尔兰本身的安全造成危害。当英国威胁要抛弃北爱尔兰时, 爱尔兰政府还请美国出面劝说英国留下来 (Bew 2007: 516-18)。2001 年阿尔巴尼亚政府也曾请求北大公约组织帮助阿国巡逻与马其顿的边境, 目的是防止跨界

同胞在边界组织对马国的袭击 (Phillips 2004)。塔吉克斯坦政府拒绝支持跨界侨胞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分裂运动, 从而限制了侨胞与乌国政府武装对峙的能力 (MARF)。马来西亚不支持泰国境内马来族人希望与马国统一的呼吁。中国对缅甸境内几个跨界同胞 (果敢汉族、景颇族、掸族) 的独立运动也未予理睬。

亲属国与跨界同胞之间松散的关系与认同感, 是亲属国抑制侨胞进行分裂活动的又一原因。这其中有多方面的原因, 如成长背景不同, 次文化不同, 政见分歧, 经济利益冲突, 经历上的隔膜等等 (Caspersen 2008; Nagle 2013)。中国对缅甸境内同胞的态度是一个冷漠亲属国的典型例子, 港台一些居民对中国的模棱认同是冷漠侨胞的实例。韩国国民对其境内来自中国的同胞, 也因就业竞争、福利政策、社会地位、文化差异等实际问题而打折扣 (Freeman and Thompson 2011)。因苏联解而被分离到俄罗斯以外各国的俄罗斯裔, 并未发动回归祖国的分离运动。相反, 他们中的大多数没有强烈的俄罗斯认同感, 出于实际考虑而继续留在东道国。离开当地回到俄国的侨民, 也多是出自经济状况的考虑 (King and Melvin: 123)。

最重要的是, 亲属国 (尤其是有一定实力的) 可以利用各种资源为跨界同胞提供保护, 从而缓和其分裂意向。在主权国家的功能方面, 亲属国可通过外交渠道敦促东道国尊重跨界同胞的权益, 通过国际组织让跨界同胞的遭遇受到国际关注, 通过充当调停者使跨界同胞有机会参与东道国政府的决策过程, 通过贸易关系增加三方之间的来往合作, 甚至可以通过提供双重国籍为侨胞提供保护。在财力支持方面, 亲属国可为跨界同胞提供资金建立文化教育机构, 创造就业机会 (Nagle 2013)。

最后, 一个强大的亲属国和有一定规模人口的跨界少数民族对东道国本身也有威慑作用, 从而促使其善待该民族, 使它们的关系免于恶化到内战的一步。鉴于这一点, 有的学者修正了他们以前认为人口规模很大的跨界民族更容易走上分裂道路的观点。经过新的研究, 他们认为当跨界民族的人口规模大到一定程度, 便对东道国有抑制作用。东道国会注重他们的权益, 从而缓和分裂主义 (Cederman et al. 2013)。

跨界族群的治外法权问题

东欧及后苏联地区诸多国家的解体和重组, 也把复杂混乱的侨民问题推到各国政府的议程上。对已经分裂的国家, 如何保护流散于各个新建国家的侨胞? 对那些没有分裂的国家, 边界的重组也使他们中有的拥有了新的邻国和跨界同胞, 有的则对曾经失去的故土和同胞抱起了回归的幻想。在此背景下, 多国的共同对策是授予境外侨胞双重国籍或部分公民权。然而这一做法又牵涉治外法权, 有曲线“复国主义”的嫌疑, 带来新的冲突。跨界民族的双重国籍在中国也是个敏感问题, 尤其在延边和新疆/哈萨克斯坦边界。

1989 后, 为境外和跨界同胞授予公民权的前社会主义国家有俄国、罗马尼亚、匈牙利、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授予部分公民权 (各种福利和优惠政策) 的有立陶宛、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俄罗斯、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和塞尔维亚。提供法律保护和侨民援助的有克罗地亚、匈牙利、马其顿、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 (Pogonyi et al. 2010)。

现实里, 各国上述政策的动机和效果并没有人们想象的那样令人担忧。比如叶利钦于 1992 年颁发的“俄罗斯联邦境外俄罗斯公民的权益保护法”, 主要是出于国内政治的需要而非民族认同。苏联解体后, 俄罗斯人的民族认同感一度迷惘, 右翼的民族主义党派与左翼的新共产党又乘机攻击叶利钦政府抛弃了俄罗斯境外的同胞。1991 年后俄罗斯政界和舆论界逐渐有了共识, 即新的民族认同将建立在这一概念上: 俄罗斯是境内外俄罗斯人共同的祖国, 是一个对境外俄罗斯

文化群体有责任的国家。1992 年末叶利钦政府同意给任何在俄罗斯境内出生及任何未获取其他国家公民身份的个人授予公民身份,中央政府并开设了专门机构,办理入籍迁移手续(Melvin 1996: 10; King and Melvin 2013:120)。然而,如果境外侨民问题没有成为反对派攻击叶利钦的政治工具,也许俄罗斯不会有这些政策。

同样,从后苏联各国回归到俄罗斯的侨民,也并非出于文化和民族的“认同感”。回归潮集中在苏联解体初期的前五年,到 1996 各国内政稳定以后年开始不断下降。总共人数 200 多万,占有后苏联国家里俄罗斯侨民的 10%左右。他们离开的大多是相对贫困的中亚国家。如塔吉克斯坦、亚美尼亚及阿塞拜疆分别流失一半或近一半的俄裔,哈萨克斯坦也失去三分之一的俄裔。其中哈国对俄裔的权益保护甚好,因为哈国独立时俄裔在该国的人口总数稍胜于哈族。但相当规模的俄裔仍选择离开这里,说明了经济因素的重要(King and Melvin 2013: 123; OKA 2007)。大批俄裔回归的另一主要原因是东道国境内的武装冲突,比如近半的俄裔离开了格鲁吉亚。但大批非俄裔的其他族群也同样选择离开境内有内战的国家,也说明了认同感不是重要因素。

中国的邻国哈萨克斯坦,当年被迫独立时是前苏联加盟共和国中唯一的一个命名少数民族未占多数的民族自治区(1989 年哈萨克人占 39.7%)。为了提高哈萨克族的人口比例,哈国政府于 1992 年实行了一系列吸引侨胞归国的优惠移民政策,包括提供住房和失业津贴。前 5 年间有 15 余万侨胞回归,其中大部分来自前苏联重组后的各国(55%)和蒙古(40%),也有几百人从中国回归。哈国政府鼓励归侨在哈萨克族人较少的地区安家,但在这些地区却不能提供良好的社会服务、就业机会和住房,致使不少归侨失望。90 年代哈国制定的侨胞回归配额一般只用完三分之二,而且到 1995 年已有 5%的归侨离开哈国(King and Melvin, 129)。

哈国政府在大力引侨归国的同时,又不得不担心输送国也关注他们在哈国境内同胞的权益,尤其是俄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为避免这一点,哈国在宣传上着意把来自土耳其和蒙古的侨胞描写成典型的回归侨胞。但事实上从土耳其回归的同胞数量甚少,还常埋怨哈国的生活条件不如土耳其。来自蒙古的侨胞则怀念他们的草原生活(King and Melvin 129-130; OKA 2007)。哈国境内有新疆以外最大的维吾尔族聚居地,约 15 万余人,占该国人口的 1.4%。哈国独立后他们不再享受苏联时代的优惠民族政策。为了防止他们争权益,也更为了与中国的贸易关系,哈国政府积极与中国政府配合抑制泛维吾尔分裂主义。出于在异国他乡生存空间的考虑,哈国的维吾尔族领导人采取了讨好哈国政府,维护哈国主权的立场(OKA 2007)。

其他东欧和后苏联国家的例子也说明民族认同感并非是个很强的粘合剂,也不是个在实际中容易操作的东西。许多国家的跨界民族政策被迫让步于外交,因为治外法权引起与邻国的纠纷。一些国家为跨界同胞提供公民身份的同时,也担心这一政策会激起本国境内的少数民族认同其祖国,因而他们在实际操作中有收敛。一些国家不承认双重国籍,其公民一旦有了跨界国籍便失去在本地的身分和福利,反而恶化了生存环境。一些国家为境外同胞提供福利和权利,但又规定必须在祖国境内申请和享用,因而那些权益形同虚设。许多祖国的国民在理念上同情境外同胞,但面对大批移民涌入境内抢用福利时,则改变了态度(King and Melvin; Waterbury 2009; Pogonyi et al. 2010; OKA 2007; Casergo 2005)。

跨界同胞的越境投票权还带来了另类的“治外法权”问题。不常居住在祖国却持有双重国籍的境外同胞,却有权利影响另一国家的选举结果和国内外政策。这对境内选民来说很不公平。毕竟他们常驻境内,选举结果和新政府的政策与他们才有直接的利害关系,而侨胞的越境选举权却削弱了他们选举权的份量(Pogonyi et al, 2010: 13-16)。

最后还有两个颇为棘手的实际问题。一是几乎所有的国家都遇到如何定义“谁是同胞”的困难。由于长期的杂居、各族相互通婚、相互同化、使用当地通用语,这些事实使族际界限模糊,族群认同感淡漠。二是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发现其容纳和援助侨胞的能力其实远不如民族主义口号

那么来得容易。因此，在通过治外法权以赢得境外同胞的民族认同感这个问题上，最终的现实使亲属国的理想破灭，而东道国的担心则显得多余。

对中国的启示

首先，中国作为众多边境少数族群的东道国，并无必要对分裂主义过分敏感。如本文综述的西方文献所指出，一个有相当实力及主流民族人口规模的国家，本身对分裂主义就有威慑作用。作为一个大国，中国有坚实的国内资源和丰富的外交资源去抑制分裂主义。在一般情况下，跨界族群的亲属国不可能支持侨胞在中国境内闹分裂。相反，他们更可能为了与中国的关系而抑制跨界同胞的统一梦想。亲属国在中国境内的投资和其他经贸活动并不能促成分裂主义，也不会造成事实上的分裂状态。正如港台的投资不可能把深圳福建变成其管辖的一部分，南韩的投资也不能把延边演变为其领土的一部分。毕竟当地的多数族群为主流民族，当地的行政管理，法律条令及政府官员都受限于中国的制度框架。

同时，中国应该理解并化解某些跨界族群的亲属国对中国民族主义的戒心。比如中国应努力让蒙古国放心，中国并无收复其领土的企图。换位思考，中国应该理解自己作为一个曾经的祖籍国，一个当今庞大的跨界邻国，一个来势汹汹的投资国，为什么会对蒙古国造成不安全感？正如中国对美国在中国周边的任何举动，都有一种真切由衷的不安全感。甚至对南韩少数民族主义分子的极端言论，中国也都十分敏感。

第三，中国没有必要戒备和介意跨界民族的多元认同。由于边境地区的地理及历史原因，跨境族群的认同感往往建立在跨境双边广泛的社会和家庭关系网这一层面，而非首先在国家这一层面。即便在族群关系极端政治化的后社会主义各国，我们也从本文的综述里看到跨界族群的认同感不十分宣明。相反，非政治因素对他们个人层面的选择往往更有影响。众多的研究显示，特定的地缘和社会环境都决定了边境区域的跨界族群通常是双语双文化及多元认同（e.g., Bunsink 2001; Flynn 1997; David 2003; Bala 2001; Chew 2004）。因此没有必要把他们界定于固定的定义里，甚至去防备和害怕它。

跨界族群对区域发展的作用，恰恰在于他们的双语双文化，他们的跨界社会关系网。这是跨界区域的特有优势和社会资本，有利于交流，互信与合作。珠江三角洲和渤海湾区域飞速的经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靠的是两地区特有的跨界族群社会资本（Chen 2001）。大量台资在大陆的发展也说明，即便有政治和领土纠纷也没有必要影响经济上的交流合作与和平共荣。语言文化上的互通，跨界的乡情，都可助以弥补政治上的隔阂。加上跨界双方的地域和经济条件的相互互补，则更可以创造双赢的局面。成功例子如香港与深圳，台湾与福建，澳门与珠海。

最后，本文对跨界族群与东道国及亲属国三者之间关系的讨论还揭示了一个中国尤其应该注意的问题。对那些没有祖籍国而又有一定人口规模和独特文化的少数族群（最突出的是维吾尔和藏这两个族群），如何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自主感？由于没有亲属国，此类族群的精英不免会对本族群的文化遗产、语言保护和发展前景抱有特殊的使命感。如果他们的权益在这方面受到损害或限制，他们的归属感也会受到影响。而保障他们归属感的最佳途径则是增强他们的自主感，比如更大程度地参与有关本民族生存与发展的决策过程，对本民族区域内的资源有更大的决策和支配权，而不是一味被动地接受国家和外省设置好的援助及发展方式。如何处理好这些问题，远比跨界族群本身更有挑战性。

参考资料

Ambrosio, Thomas. 2001. *Irredentism: Ethnic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Westport, CT:

- Praeger.
- Bala, Poline. 2001. "Interethnic Ties: The Kelabit and Lun Berrian in the Kelabit-Kerayan Highlands." *Borneo Research Bulletin*, 32: 103-111.
- Bew, Paul. 2007. *Ireland: The Politics of enmity 1789-200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ubaker, Rogers. 1996. *Nationalism Reframed: Nationhood and the Nationalism in New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nsink, Jan. 2001. "The binational reality of border-crossing cities." *Geojournal* 54: 7-19.
- Caspersen, Nina. 2008. "Between Puppets and Independent Actors: Kin-state Involvement in the Conflicts in Bosnia, Croatia and Nagorno Karabakh," *Ethnopolitics* 7(4): 357-72.
- Cederman, Lars-Erik, Luc Girardin and Kristian Skede Gleditsch. 2009. "Ethnonational Triads: Assessing the Influence of Kin Groups on Civil Wars." *World Politics* 61(3).
- Cederman et al. 2010. "Why do ethnic groups rebel? New data and analysis." *World Politics*. 62 (1): 87-119.
- Chen, Xiangming. 2001. "Both glue and lubricant: Transnational ethnic social capital as a source of Asia-Pacific subregionalism." *Policy Sciences* 33: 269-287.
- Chew, Daniel. 2004. "Borders of kinship and ethnicity: cross-border relations between the Kelalan Valley, Sarawak, and the Bawan Valley, East Kalimantan." *Borneo Research Bulletin*, Jan. 2004.
- Davis, Sara. 2003. "Premodern Flows in Postmodern China: Globalization and the Sipsongpanna Tais." *Modern China* 29(2): 176-203.
- Flynn, Donna K. 1997. "'We are the border': identity, exchange, and the state among the Benin-Nigeria border." *American Ethnologist* 24(2): 311-330.
- Freeman, Carla and Drew Thompson. 2011. *China on the Edge: China's Provinces and China's Security*. Washington DC: the Center for National Interest and Johns Hopkins SAIS.
-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leditsch, Kristian Skede. 2007. "Transnational Dimensions of Civil War."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44(3): 293-309.
- Helgre, Havard et al. 2001. "Toward a Democratic Civil Peace? Democracy, Political Change, and Civil War 1812-1992."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5(1): 16-33.
- Holsti, Kalevi. 1997. *The State, War, and the State of W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rowitz, Donald. 1985.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ing, Charles and Neil Melvn. 1999/2000. "Diaspora Politics: Ethnic Linkages, Foreign Polity and Security in Eur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4(3): 108-38.
- MARP (Minorities at Risk Project). "Chronology of Tajiks in Uzbekistan."
- Melvin, Neil. 1995. *Russians beyond Russia: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London: Pinter.
- Mouseau, Michael. 2000. "Market Prosperity,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and Democratic Peac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4(4): 472-507.
- Nagle, John. 2013. "Does having a kin state lessen the likelihood of minorities engaging in secessionist mobiliz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moderating influence of kin states." *Nationalism and Ethnic Politics* 19: 287-309.
- Natsuko Oka. 2007. *Managing Ethnicity under Authoritarian Rule: Transborder Nationalism in Post-Soviet Kazakhstan*. Area Studies Center, Institute of Developing Economies, JETRO.
- Partell, Peter and Glenn Palmer. 1999. "Audience Costs and Interstate Crises: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Fearon's Model of Dispute Outcom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3: 389-405.
- Phillips, John. 2004. *Macedonia: Warlords and Rebels in the Balkans*. London: I.B. Taurus.
- Pogonyi, Szabolcs et al. 2010 / 6. "The Politics of External Kin-State Citizenship in East Central

- Europe.” UDO Citizenship Observatory, Robert Schuman Centre for Advanced Studies; Comparative Report, RSCAS/EUDO-CIT-Comp.
- Saidman, Stephen. 1997. “Explai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Secessionist Conflict: Vulnerability versus Ethnic T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1(4).
- Saidman, Stephen and William Ayres. 2000. “Determining the Causes of Irredentism: Logit Analysis of Minorities at Risk Data from the 1980s and 1990s. *Journal of Politics* 62(4): 1126-44.
- Sambanis, Nicholas. 2001. “Do Ethnic and Non-ethnic Wars Have the Same Caus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5(3).
- Waterbury, Myra. 2009. “From Irredentism to Diaspora Politics: States and Transborder Ethnic Groups in Eastern Europe.” Global Migration and Transnational Politics Working Paper No. 6
- Weiner, Myron. 1971. “The Macedonian Syndrome: A Historical Mode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World Politics* 4: 665-83.
- Woodwell, Douglas. 2007. *Nat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orms, Foreign Policy and Enmity*.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研究报告】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转变¹

张丽萍²

摘要：文章通过全国大型生育率抽样调查数据和人口普查数据，采用生育史重构等分析技术对少数民族生育水平变化过程进行系统分析，全面展示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生育转变的过程和规律，研究表明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水平 1993 年以后也进入了低生育水平阶段，并稳定在更替水平以下，通过讨论宽松生育政策下的民族的生育率转变程度，并通过与汉族的对比，分析不同民族生育转变的过程，并讨论严格计划生育政策的民族如果放开政策出现生育水平大幅度反弹的可能性很小以及部分少数民族面临超低生育水平和出生性别比失衡的严重问题。

关键词：少数民族 生育水平 生育政策 生育转变

一、研究意义

生育状况是影响人口自身的发展过程和变动规律的基础性因素，生育水平的高低和变化直接关系到未来的人口总量和结构。仅从生育水平高低的变化来看，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从更替水平以上向更替水平以下的变化过程和所产生的长期影响是根本性的，这不仅标志着育龄妇女的生育

¹ 本文刊载在《黑龙江社会科学》2013 年第 5 期。

²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会学研究所 副研究员。

模式从传统生育模式向低生育水平生育模式的转变，同时也标志着人口再生产规律的根本变化，是人口转变的重要组成部分。从20世纪70年代起，中国的生育水平开始显著下降，生育率转变 (fertility transition) 是当代中国最大的人口事件。它以世界上绝无仅有的规模、史无前例的速度在短时间内迅速完成 (李建新、涂肇庆, 2005)。然而，对中国生育转变的认识还是有许多不同的观点，一类观点认为中国的生育转变是在生育政策的严格控制下完成的，换句话说就是人为的生育控制是完成生育转变的重要条件，认为真正形成不可逆转的生育水平下降大趋势，还是在国家通过行政手段干预个体生育行为之后 (尹文耀、钱明亮, 2010)；另一类观点认为，20世纪70年代以来发生在中国的生育革命虽然有政府计划生育政策的强力推进，但是社会经济发展仍是这场革命的深层动因。特别是1992年以来的生育率下降更是体现了生育革命的本质。中国的生育率转变已经完成，开始进入以成本约束驱动为主导的低生育率阶段 (李建民, 2009)。社会经济发展大大促进了生育转变，即使没有生育政策或放开生育政策，中国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也不会发上大幅度反弹 (陈友华, 2008)。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是中国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少数民族由于历史、文化、宗教、语言和政策等方面的特殊历史原因，其人口的发展明显有别于汉族，人口转变历程明显落后于汉族 (张天路, 1996)；此外，解放初期制定了扭转民族人口下降、发展民族人口的“人口兴旺”政策等人口政策的特殊性 (张天路, 1996)。即便实行了计划生育政策，但1984年以来少数民族实行的是少数民族实行宽于汉族的生育政策，主要生育政策包括1000万以上人口少数民族的生育政策与汉族基本相同；1000万以下的少数民族农业人口可以生育两个，还有一些边远、牧区及人口稀少少数民族可以生育三孩，对部分民族没有数量限制，如内蒙古对达斡尔族、鄂温克族和鄂伦春族的生育数量没有限制。

近年来，调整完善计划生育政策一直是民众与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放开政策是否会引起生育水平反弹是主张继续严格执行现行生育政策的理由之一。研究少数民族生育水平变化的过程和生育转变规律不仅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分析不同生育政策下的人群的生育水平变化情况，同时可以研究无生育政策或生育政策宽松条件下的生育转变问题。

二、数据与方法

分析少数民族生育水平变化需要各年度生育水平数据。从现有数据来看，1982年1‰生育率调查通过回顾性调查，对1950-1981年汉族和少数民族妇女的生育水平进行推断。1981年以来没有直接的对全国具有代表性的分民族生育史的调查资料。虽然可以使用人口普查数据进行研究，但是普查数据属于时点数据，不能完整、连续的反映出出生人口性别构成和生育水平的变化过程。因此，1982年以后的分民族的生育水平分析需要在现有时点数据的基础上，对人口发展的历史过程进行重构。由于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没有分民族的年龄结构数据，因此，本项研究可以依据的分民族、分性别的普查数据只有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和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

具体生育史重构间接估计方法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步骤：第一，构造分民族、分性别单岁组生命表。第二，利用的“存活倒推法”倒推各年份分民族、分性别的人口年龄结构，以“四普”推算1980到1989年、以“五普”推算1990到1999年、以“六普”推算2001到2009年的年龄别人口数据；第三，用遗传算法推算分年份、分民族的年龄别生育率和总和生育率，具体算法和原理见文献 (王广州, 2002)。

从现有数据看，重构1982年以来我国分民族的妇女生育水平，需要1990年、2000年和2010年的单岁组的分民族的年龄结构数据、死亡人口数据以及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数据，其中分民族的年龄别死亡人口数据和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数据除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汇总数据中提

供以外，2000年和2010年数据中都没有这两类数据，但可以假设少数民族的死亡率和育龄妇女的年龄别生育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所以以这两次普查的乡村人口的死亡率和生育率来替代用于间接估计。

需要说明的是，反映生育水平的指标中总和生育率和递进生育率可以有效地衡量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递进生育率不仅剔除了时间进度效应的影响，而且能够更好地与生育政策相结合反映妇女的生育水平，但由于受现有数据和计算复杂的限制，本文仅以总和生育率来衡量生育水平的变化。

为了进一步检验和测量妇女的终身生育水平，由于1982年以来的人口普查数据中都提供了妇女的平均活产子女和存活子女数，因此通过分析平均活产子女和现存子女状况也可以作为衡量生育水平变化指标进行分析少数民族生育转变的过程。

三、少数民族生育水平下降过程分析

(一) 利用调查数据和间接估计数据分析

结合调查数据和间接估计结果，对解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汉族生育水平下降趋势分析(见图1)，根据生育水平变化的特点和规律，可以把少数民族生育转变的过程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生育水平上升时期（1950-1968年）。建国之初，从当时少数民族人口状况的实际情况出发，我国积极推行“人口兴旺”政策，鼓励和提高生育率，降低死亡率，从生育水平的变化看，这一政策取得了成效。1950年少数民族的总和生育率为4.23，此后一直上升，到1958年上升到5.95，而后的三年自然灾害时期，生育水平也随之下降，1961年降到3.67；随后的1962和1963年出现补偿性生育，在1963年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高达7.33，随后在6.0-7.0间波动，1968年为7.11。少数民族生育水平与汉族相比，在1963年以前，两者非常接近。而从1964年起，少数民族与汉族的生育水平之间差距产生，两者相差0.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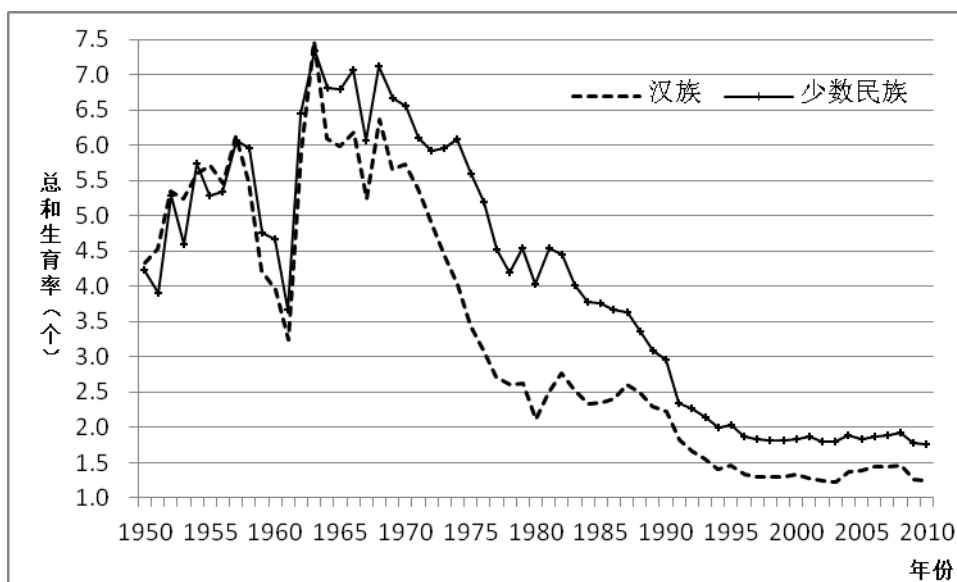


图1 1960-2010年汉族与少数民族总和生育率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1950-1981年数据来自于1982年1‰生育率调查汇总数，1982-2010年数据为间接估计数，基础数据来源分别是1982-1990年数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1991-2000年为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2001-2010年为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

汇总数分别出自（1）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编，《中国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主要数字汇编》，新世界出版社，1988年；（2）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

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3）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年8月；（4）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年6月。

第二阶段，生育水平急剧下降生育转变开始（1969-1981年）。少数民族总和生育率从1969年的6.66起持续下降，1972年降到6.0以下，1977年降到5.0以下，1978年下降到4.19，而后在4-4.5之间上下波动，1981年的总和生育率为4.54。与此类似，在此期间汉族的总和生育率也在下降，在1972年以前，总和生育率在5.0以上，1972-1974年为4.97-4.02，1975-1976年在3.0以上，1978年以后低于3.0，1981年的总和生育率为2.50。由此可见，1970年代的汉族生育水平是急剧下降的，而正是在此阶段，少数民族生育水平虽然也是下降，但是降低的幅度远远低于汉族的幅度，致使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生育水平差距拉大，一些年份差距甚至在2.0以上。可见，这一阶段少数民族生育水平迅速下降，并不是计划生育政策引导的结果。此段时间正是酝酿开展计划生育阶段（张天路，1996），20世纪70年代提倡实施计划生育，但在1972年11月中共中央发4号文件中指出“在城乡人民中，要大力宣传和提倡计划生育，少数民族地区除外”。1977年9月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在全国计划生育工作汇报会上所作的《关于全国计划生育工作汇报会的报告》中说：“在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地区，采取有利于发展人口的政策，为了保护妇女、儿童的健康，也应积极宣传、普及妇幼卫生、节育科学知识，对子女多间隔密，有节育要求的夫妇给予指导和帮助”。1980年9月25日发表了《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原则指出：“对于少数民族，按照政策规定，也可以放宽一些”（转引自张天路，1996）。

第三阶段，生育水平持续下降生育转变完成阶段（1982-1992年）。1982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中提出：“对于少数民族，也要提倡计划生育，在要求上可适当放宽一些”。1984年4月，中共中央批转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中说：“对少数民族的生育政策，可以考虑人口在一千万以下的少数民族，允许一对夫妇生育二胎，个别的可以生育三胎，不准生四胎。”此阶段少数民族总和生育率从4.0降低到接近更替水平。1983年起生育水平继续下降，从4.01降低到1987年的3.64，而后从1988年的3.35降低到1992年的2.27。与少数民族在此阶段生育水平持续下降相比，汉族生育水平在此阶段经历了一个小的波动，从2.46提高到1987年的2.77，而后下降至1990年的2.42，1991年低于2.0，直接进入更替水平以下，而后继续下降至1992年的1.65。少数民族与汉族生育水平的差异在此阶段继续缩小，二者差距从1.3降至0.5。

第四阶段，低生育水平阶段（1993-2010年）。少数民族生育水平从1994年起，从2.0左右降低到1.8左右，并保持在1.8左右波动，在2008年超过1.9，而后的2009年有下降至1.8以下。生育水平降至更替水平以下，并趋于平稳。汉族的生育水平1993年的1.65降到1994年的1.41，而后提升到1.46，在1996-2003年在1.3左右，2004年生育水平略有提升，从1.41上升到1.48，2009年降到1.28左右。另外，随着少数民族生育水平的下降，汉族与少数民族的生育水平的差距继续缩小，从1996-2003年的0.5以上降低到2004年的0.4左右。

（二）利用活产子女数与存活子女数据分析

除利用调查数据的生育史资料得到的生育水平数据和利用普查数据进行生育水平的间接估计外，历次普查的妇女的活产子女数和存活子女数资料从另一个角度反映生育水平的变化过程。

表1 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与平均存活子女数 单位：个，%

年份	汉族			少数民族			总人口		
	活产	存活	存活/活产	活产	存活	存活/活产	活产	存活	存活/活产
1982	2.59	2.20	84.94	2.99	2.37	79.26	2.62	2.21	84.35

1990	2.08	1.94	93.27	2.38	2.09	87.82	2.10	1.96	93.33
2000*	1.31	1.28	97.71	1.51	1.44	95.36	1.32	1.30	98.48
2010	1.33	1.32	99.25	1.55	1.52	98.06	1.35	1.33	98.52

*：2000年人口普查平均活产子女数与平均存活子女数为15-50岁妇女，其余年份为15-64岁妇女。

数据来源：1982年数据出自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编，《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计算机汇总，中国统计出版社，1985年；1990年、2000年、2010年数据来源同图1。

1982年以来的四次人口普查中，15-64岁少数民族妇女的平均活产子女数分别1982年为2.99、1990年为2.38、2010年为1.55，而2000年人口普查由于统计口径的变化，记录的是15-50岁妇女的生育情况，2000年15-50岁少数民族平均活产子女数为1.51，而生育子女数较多的51-64岁妇女的生育情况没有统计，使活产子女数的均值降低，也无法与其他年份进行比较。对比1990年和1982年的数据，1990年少数民族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比1982年的低0.61个，八年间平均每年减少0.076个；2010年少数民族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比1990年的少0.83个，20年间平均每年减少0.042个。

（三）政策限制较少民族的生育转变

由于少数民族的生育政策是与民族、所在省份、户口性质密切相关的，如内蒙古自治区于1988年12月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暂行管理规定》对不同民族在城乡的政策生育数是不同的，“区内各民族都要实行计划生育”，汉族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符合条件者可有计划地安排生育二胎；蒙古族在城市的允许生育二胎，在农村的比照汉族二胎的条件，经过批准可有计划安排生育第三胎；边境纯牧区的允许生育三胎；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族，提倡优生，适当少生，对要求实行节育的应给予支持和技术上的服务，区内其他少数民族允许生育二胎，少数民族的生育间隔要在四年以上。

在政策较为宽松条件下，达斡尔、鄂温克和鄂伦春族的生育水平并不是很高，在2000年人口普查公布的总和生育率数据中，这三个民族分别为0.90、1.23和1.67，均低于更替水平，达斡尔族的总和生育率更是低于1.0，虽然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的漏报问题较为严重，即使把漏报的数据因素考虑在内，这几个无严格生育政策限制的民族尤其是达斡尔族和鄂温克总和生育率高于更替水平的可能性也不是很大。通过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对达斡尔族生育水平进行间接估计发现，各年的总和生育率均在1.10-1.45之间，最高值也没有超过1.5。

表2 达斡尔族妇女总和生育率间接估计数据

年份	TFR 均值	TFR 上限:	TFR 下限
2000	1.18	1.21	1.15
2001	1.17	1.21	1.14
2002	1.18	1.21	1.15
2003	1.09	1.12	1.06
2004	1.35	1.38	1.32
2005	1.35	1.38	1.32
2006	1.35	1.39	1.32
2007	1.43	1.46	1.39
2008	1.44	1.47	1.41
2009	1.33	1.36	1.30
2010	1.31	1.34	1.28

数据来源：根据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间接估计，基础数据同图1。

从以上几个民族妇女曾生子女情况也可以发现，在较为宽松的政策条件下，妇女的平均活产子女数依然是持续下降，并且在2000年和2010年均低于汉族妇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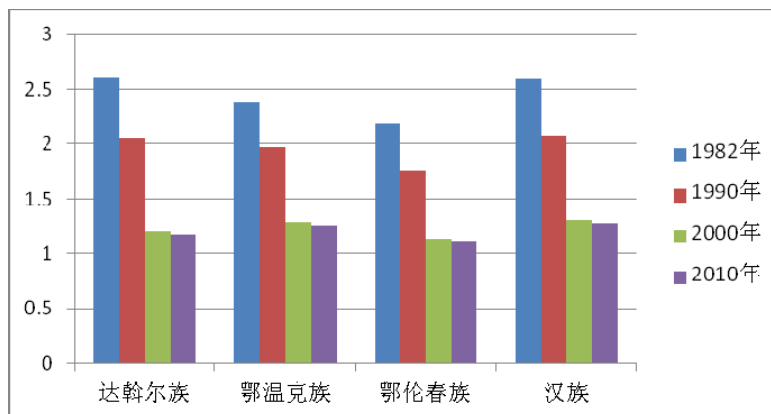


图2 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汉族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同图1。

注：1982年、1990年和2010年数据统计口径为15-64岁妇女，2000年数据为15-50岁妇女。

通过调查数据、间接估计的总和生育率、平均活产子女和计划生育政策宽松少数民族生育状况的变化来看，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生育转变已经完成，即便是生育政策规定很宽，由于受社会发展等其他抑制生育因素的影响，少数民族的生育水平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四、生育转变中的过程中主要问题

（一）超低生育水平问题

在生育转变过程中，生育水平持续下降，如进入超低生育率阶段，也将带来一系列问题，有研究表明，一个国家的总和生育率长期低于 1.3，将会带来一系列影响深远的后果，诸如人口规模缩减、人口老龄化加剧等问题（张羽，2007）。

从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公布了分民族的总和生育率数据，朝鲜族、俄罗斯族、达斡尔族、门巴族、锡伯族的总和生育率低于 1.0，即使考虑到人口漏报的因素，这一生育水平也需要引起重视，其中生育水平最低的朝鲜族总和生育率仅为 0.70。以朝鲜族为例，根据几次人口普查数据的间接估计结果分析朝鲜族的生育水平变化历史，可以看到朝鲜族育龄妇女生育转变的过程（见图 3）。具体地，朝鲜族的生育水平在上世纪 70 年代中期即已经低于更替水平，而后长期稳定在 1.8-2.0 之间接近 15 年，而后在 1990 年代继续降低到 1.0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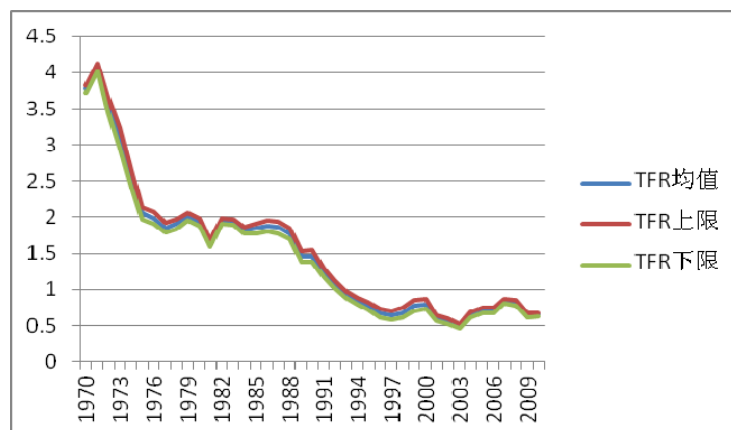


图3 朝鲜族妇女总和生育率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基础数据来源分别是 1970-1990 年数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1991-2000 年为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2001-2010 年为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基础数据来源同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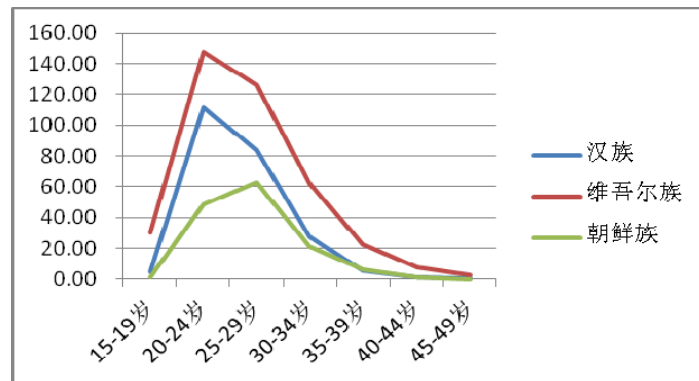


图 4 2000 年汉族、维吾尔族、朝鲜族年龄别生育率
数据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年 8 月。

生育率下降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是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心理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生育水平下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图 4 可见，朝鲜族妇女的生育模式明显有别于其他民族，年龄别生育率低，峰值生育年龄高。另外，朝鲜族在改革开放后流动人口比例增加，而流入地不仅仅限于国内，国际流动比例也较高，从下图的人口年龄金字塔可以发现，与 2000 年相比，2010 年朝鲜族育龄妇女比例大幅度降低，已经对人口再生产产生影响。

仅从人口结构本身来看，长期的超低生育水平和人口国际流动朝鲜族的年龄结构发生很大改变。1990 年朝鲜族的年龄结构虽然女性比例偏低，但总体呈现以少儿人口为主的结构，0-14 岁人口占 34%；2000 年，14 岁以下人口比例降低，但劳动年龄人口占比非常重，而到 2010 年，少儿人口比例严重失调，0-14 岁人口仅占 8.39%，65 岁及以上人口占 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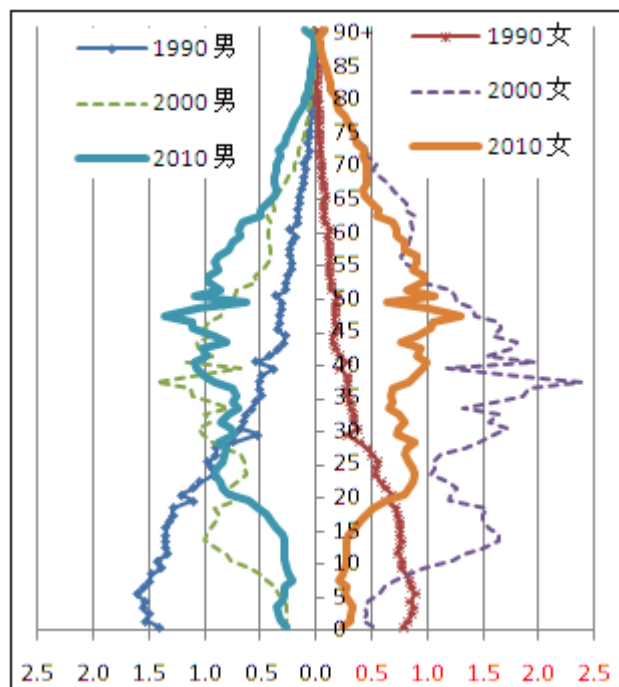


图 5 朝鲜族年龄结构金字塔

数据来源：根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整理，基础数据来源同图 1。

另外，有研究者分析吉林省朝鲜族妇女总和生育率的变化，由1940年代的5.18，上升为1950年代的5.90，60年代的总和生育率下降为4.60，进入70年代又进一步下降到2.51，而且从1974年开始的总和生育率（1.89）降至生育更替水平以下，此后的每个年度都始终保持在1.90左右的低水平，1981年又降至1.79。全国朝鲜族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也由1981年的1.91降至1986年的1.85，为全国56个民族中最低者（张天路，1996）。田野调查的资料也证明了这一结论，延边朝鲜族作为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享有充分的二胎生育的政策空间，但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胎生育极其普遍，正常政策生育空间内的二胎生育现象逐渐减少（朴美兰，2010）。为了刺激生育，当地政府通过政策推动和宣传引导民族人口生育。尽管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种鼓励政策，延边朝鲜族人口生育始终处于一胎生育为主的状态。

朝鲜族妇女的超低生育水平问题提醒我们要注意我国还有一些较低生育水平的少数民族，也需要警惕低生育率陷阱的存在。汉族的总和生育率如果不考虑漏报因素，在2000年就已经低于1.3，即使考虑漏报因素，也在更替水平以下，如果继续下降也需要密切关注和监测低生育陷阱的出现。此外，一些发达省份的生育水平在1.0以下，如果生育政策放宽，生育水平是否也会如朝鲜族一样无法回升也需要加以考虑。

（二）出生人口性别比异常问题

生育转变不仅仅是生育水平的下降，“一个完整的生育转变的概念也应体现这三个方面，而不应该只说成是一个从高生育率到低生育率的过程。因此，个人是否彻底全面地实现了生育转变也需要从数量、时间和性别三个方面去考察，提出三个标准，即要实现从多生到少生，从早生到晚生，从有性偏好到无性偏好的转变，只有这三条都实现了，我们才能称一个人口全面地完成了它的生育转变过程”（顾宝昌，1992）。由于缺少分民族年龄别生育率数据，所以，无法完成对于生育时间和生育模式的分析，仅能从数量和性别两方面讨论生育转变。

研究发现，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汉族出生人口性别比就开始处于偏高状态，并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开始持续攀升。而少数民族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在1989年以前一直是很正常，1989年以后超出正常值上限，进入偏高状态，与汉族人口一样也保持持续升高的态势（张丽萍，2006）。从少数民族出生性别比的升高趋势来看，少数民族整体上持续升高趋势没有发生改变。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相比，少数民族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11.93，到2010年上升为115.68，而汉族则是由121.1继续上升到123.76，也就是说，虽然汉族和少数民族的性别比都是高于正常值，但是十年间汉族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上升趋缓，而少数民族则依旧处于上升态势。

表3 三次人口普查汉族与少数民族出生人口性别比对比

年份	汉族	下限	上限	少数民族	下限	上限
1982年	107.42	106.44	108.42	102.27	99.34	105.29
1990年	111.93	111.85	112.00	107.11	106.88	107.34
2000年	121.10	120.64	121.57	111.93	110.79	113.08
2010年	123.76	123.28	124.24	115.63	114.37	116.91

数据来源：本表数据为四次人口普查数据推算，基础数据来源同图 1。

考虑到出生人口漏报等原因，同时也进一步确认不同民族出生性别比的发展过程和发展趋势，以0-9岁儿童性别比的变化来对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状况提供佐证。汉族和少数民族4岁以下各年龄的人口性别比同样高于正常值，少数民族人口的1岁组和2岁组都在114左右，汉族1岁组性别比达到121.91，其他年龄组也在119左右，汉族和少数民族0岁人口性别比都明显低于1岁人口性

别比，考虑到“六普”出生人口漏报等方面的因素，可以进一步断定，少数民族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实际水平应该不低于112，汉族的性别比应该在119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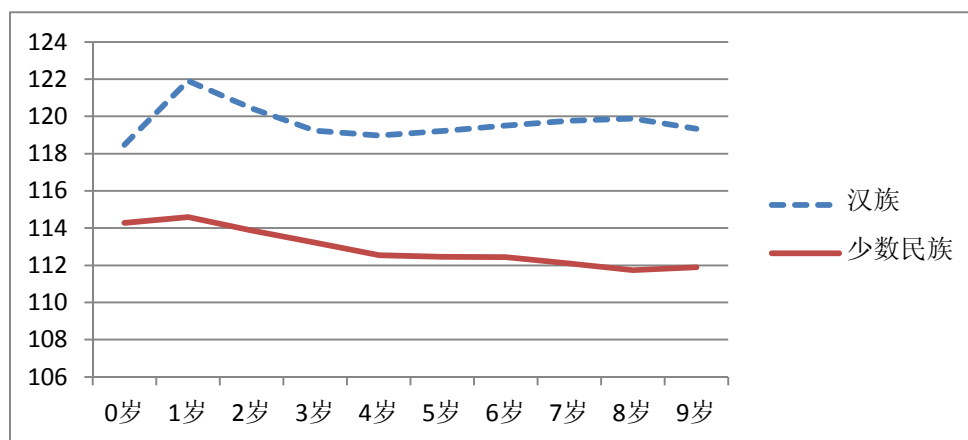


图6 汉族与少数民族0-9岁性别比

数据来源：根据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计算，基础数据来源同图1。

五、讨论与建议

计划生育政策已经实施超过三十年，对控制我国人口数量起到了很大作用，但也随之带来一系列问题，调整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呼声一直存在，但一种观点对目前生育水平是否真的如人口普查数据公布的那么低持怀疑态度，同时担忧放开政策会引起生育水平反弹。由于少数民族多数实施的是有别于汉族的生育政策，分析其不同政策背景下生育转变过程有助于研究不同生育政策下的人群的生育水平变化情况。

研究发现，少数民族生育转变开始于上世纪70年代，在没有专门的计划生育政策约束情况下，少数民族生育水平迅速下降，虽然降低幅度低于汉族。在1982年提倡少数民族计划生育、1984年推行计划生育政策后，少数民族的生育水平从4.0左右降低到更替水平，而后在接近更替水平左右保持稳定。少数民族的生育政策在相对宽松的条件下并没有超过更替水平，所以担心我国计划生育政策放开二胎会引起生育水平的大幅度反弹的担心是没有道理的。

少数民族所在区域和人口规模不同，生育政策也有很大差别，以实行了较为宽松的生育政策的达斡尔族为例，其目前的生育水平也是在1.0-1.5之间，并没有无限制地升高。

在生育转变过程中，生育水平下降的过程中也存在一系列问题，一是生育水平持续下降带来的超低生育水平问题。少数民族中生育水平最低的朝鲜族的生育转变在上世纪80年代之前就已经低于更替水平，但是生育水平并没有保持稳定，而是继续下降，到2010年已经长达二十年低于1.0，各项鼓励措施并没有使生育水平反弹，对于人口结构等产生非常大的影响。朝鲜族的生育水平与我国的一些发达省份非常接近，低生育水平陷阱问题不容忽视。生育水平下降带来的另一个问题是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快速的生育水平降低与传统生育观念依然存在之间的矛盾是我国除个别民族外多数出现出生性别比高于正常值的问题。

从调查数据、运用人口普查数据间接估计的总和生育率、平均活产子女和计划生育政策宽松少数民族生育状况的变化等不同角度分析，都证明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生育转变已经完成，即便是生育政策规定很宽，由于受社会经济发展等其他抑制生育因素的影响，少数民族的生育水平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未来在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同时，警惕低生育水平陷阱、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将是人口工作的重点。通过少数民族人口转变过程的分析也从另一角度证明在社会经济持续

发展的今天，放宽生育政策不会引起反弹，反而是超低生育水平的出现提醒我们需要抓住时机，及早完善生育政策，解决人口结构变化带来的一系列问题。

本文的研究主要是根据人口普查数据进行间接估计，可能会由于数据质量的原因影响了对于生育水平的判断，但是把间接估计的结果作为生育水平的下限分析也能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当前生育水平的现状。另外，由于第六次人口普查分民族分年龄生育数据暂时无法获得，关于少数民族生育水平变化的具体过程还需要进一步的分析。

参考文献：

- 陈友华，2008，“关于生育政策调整的若干问题”，《人口与发展》2008,(1)：21.
- 顾宝昌，1992，“论生育和生育转变：数量、时间和性别”，《人口研究》1992,(6): 2.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编，1985，《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计算机汇总》，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1993，《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2002，《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2003，《2000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数据》，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2012，《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李建民，2009，“中国的生育革命”，《人口研究》2009,(2): 3.
- 李建新、涂肇庆，2005，“滞后与压缩：中国人口生育转变的特征”，《人口研究》2005(3): 18.
- 朴美兰，2009，“延边朝鲜族人口多胎生育行为及人口学后果”，《延边大学学报》2009,(2): 115.
- 王广州，2002，“年龄别生育率与总和生育率间接估计方法与应用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02,(3):72.
- 尹文耀、钱明亮，2010，“中国生育率转变的人口自效应研究”，《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6)：44.
- 张丽萍，2006，“八十年代以来我国少数民族出生人口性别比与生育水平变化的历史回顾”，《人口与经济》2006,(5): 68.
- 张天路，1985，“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政策及其转变”，《人口与经济》1985(5)，27-31.
- 张羽，2007，“走向低生育率——欧洲国家低生育率问题研究”，《江苏社会科学》2007,(S1):73.
- 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编，1988，《中国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主要数字汇编》，北京：新世界出版社。

【研究报告】

新疆人口生育水平的变化及影响因素分析

生育是人口自然变动的根本原因，在死亡水平相对稳定的条件下，生育是人口增加或减少的关键。人口的生育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一个国家或地区未来的人口规模和结构。陈友华、陆建新研究发现，我国低生育率格局并非整齐划一，而是有着显著的差异性和不平衡性^[1]。喻晓利用上世纪 90 年代面板数据分析了计生政策对各地生育率的影响，认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经济较先进的东部地区的生育率有显著影响，但对经济落后的中、西部地区影响作用不明显^[2]。本文利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六普”）有关生育的数据对新疆人口生育水平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也得出了基本一致的结论。

一、新疆人口生育水平与生育模式的变化与现状²

1. 生育水平继续下降，但在全国仍处于较高水平

“六普”数据显示，新疆育龄妇女（15~49 岁）规模为 646.18 万人，与 2000 年“五普”时相比增加了 136.51 万人，增长 26.78%。同时，新疆育龄妇女一般生育率为 49.91‰，比“五普”的 68.42‰下降了 18.51‰，而“四普”时这一指标为 99.78‰。这说明 2000 年以来新疆的人口控制工作成效显著，育龄妇女生育水平持续下降。

“六普”数据又显示，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新疆共出生 322 653 人，人口出生率为 14.79‰，仅次于广西（15.54‰）和西藏（15.23‰），在全国排第 3 位，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38‰）。而新疆的总和生育率为 1.53，仅次于广西（1.79）和贵州（1.75），也在全国排第 3 位。可见，与其他省市横向比较，无论是人口出生率还是总和生育率，新疆在全国都位居前三，当前新疆的人口生育仍处于较高水平。³

2. 生育模式变化较大，但模式曲线与全国相比显得“高而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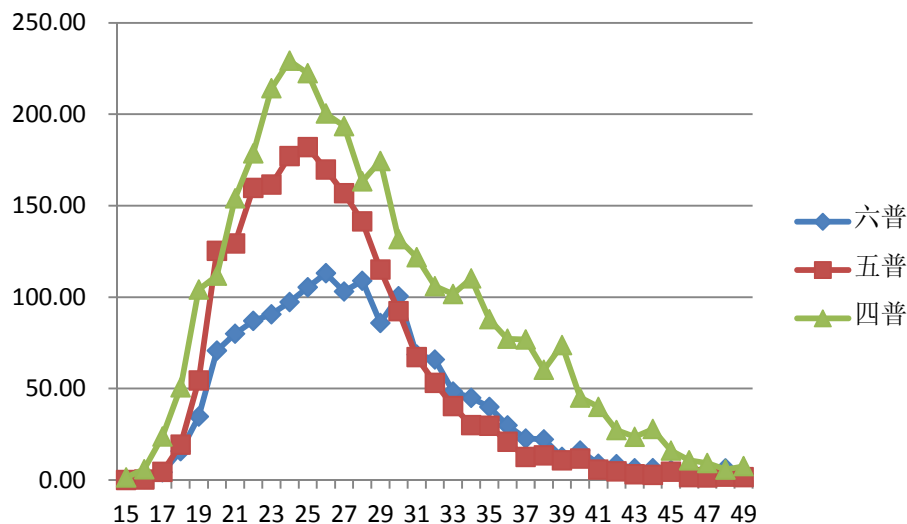


图 1 新疆“六普”、“五普”与“四普”生育模式曲线

由图 1 可见，整体上新疆“五普”和“六普”生育模式曲线被“四普”曲线所包裹，“六普”

¹ 作者为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石河子大学讲师，研究方向：人口经济学、民族社会学。

①此节分析中所用“五普”和“四普”数据来源于参考文献[3]，“六普”数据引自参考文献[4]78~79 页。

曲线也基本被“五普”曲线所包裹，但是“六普”曲线中30岁后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曲线稍微超出了“五普”的曲线。也即与“五普”和“四普”相比，“六普”生育曲线变得更“低”，但稍微有点变“宽”。表1也显示，新疆育龄妇女的生育率峰值年龄继续推迟，峰值生育率继续下降。“四普”时新疆育龄妇女的生育率峰值年龄为24岁，峰值生育率为229.31%；“五普”时生育率峰值年龄为25岁，峰值生育率为182.1%；“六普”时生育率峰值年龄为26岁，峰值生育率为113.14%。另外，生育年龄变得较为分散。“六普”的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30岁以前除16岁外所有年龄都低于“五普”，但30岁以后所有年龄的生育率都高于“五普”。其次，较高生育水平的维持时间大为缩短。“四普”时0.2生育率水平（即年龄别生育率在200%~300%之间）涵盖4个年龄组，而“五普”和“六普”时均未出现这一生育率水平；“四普”时0.1生育率水平（即年龄别生育率在100%~200%之间）涉及12个年龄组，“五普”时下降为10个年龄组，“六普”时下降为5个年龄组。

表1 “四普”、“五普”和“六普”新疆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岁，%）

年龄	四普	五普	六普	年龄	四普	五普	六普
15	1.48	0.07	0.00	33	101.74	40.51	48.40
16	5.95	0.36	0.69	34	110.28	30.04	45.01
17	23.83	4.50	4.30	35	87.97	29.76	39.99
18	50.74	19.41	15.85	36	77.29	20.95	29.93
19	104.19	54.46	34.76	37	76.92	12.65	22.73
20	111.77	125.33	70.81	38	60.32	13.54	22.29
21	154.10	129.39	80.06	39	73.81	10.81	12.69
22	178.65	159.78	87.09	40	45.14	11.78	16.17
23	214.27	161.55	90.65	41	40.03	5.73	8.97
24	229.31	177.20	97.36	42	27.40	4.82	8.75
25	222.44	182.10	105.45	43	23.67	3.21	6.53
26	200.46	169.78	113.14	44	27.95	2.85	6.54
27	193.56	156.86	103.12	45	16.13	4.60	5.60
28	163.32	141.43	108.98	46	10.83	1.65	5.04
29	174.47	115.13	85.92	47	9.33	1.45	5.61
30	131.77	92.35	100.54	48	5.79	1.89	6.43
31	121.85	67.30	68.66	49	7.64	1.66	3.20
32	106.03	53.19	65.94				

从图2可见，新疆育龄妇女生育模式曲线与全国的曲线相比显得“高而宽”。比较表2中具体的年龄别生育率也可见，新疆除24岁的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低于全国平均值外，其他所有年龄的生育率都高于全国。另外，新疆育龄妇女的峰值生育率年龄为26岁，高于全国的24岁，但峰值生育率为113.14%，高于全国的9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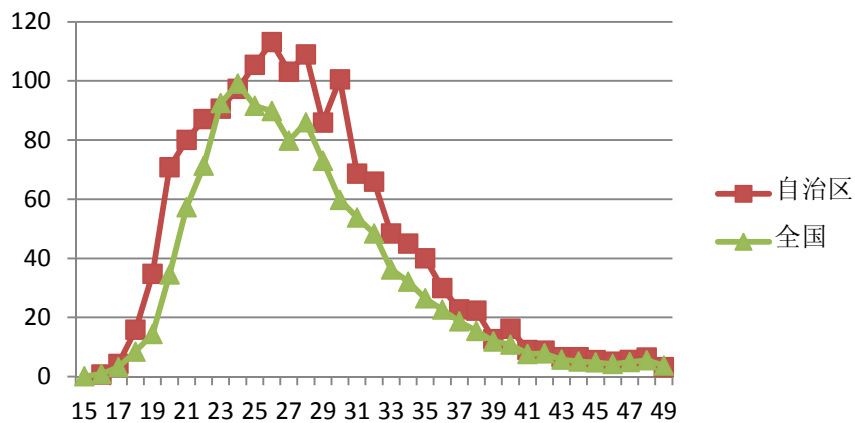


图2 “六普”新疆和全国的生育模式曲线

表2 “六普”新疆和全国育龄妇女的年龄别生育率‰ (岁, ‰)

年龄	自治区	全国	年龄	自治区	全国
15		0.11	34	45.01	32.12
16	0.69	0.86	35	39.99	26.47
17	4.3	3.21	36	29.93	22.67
18	15.85	8.42	37	22.73	18.66
19	34.76	14.40	38	22.29	15.45
20	70.81	34.54	39	12.69	11.88
21	80.06	57.30	40	16.17	10.81
22	87.09	71.33	41	8.97	7.66
23	90.65	92.51	42	8.75	7.87
24	97.36	99.09	43	6.53	5.73
25	105.45	91.58	44	6.54	5.10
26	113.14	89.83	45	5.6	4.83
27	103.12	79.79	46	5.04	4.26
28	108.98	86.01	47	5.61	4.93
29	85.92	72.97	48	6.43	5.53
30	100.54	59.79	49	3.2	3.72

3. 出生孩次结构中，二孩和三孩及以上比例较高

由表3可见，从“四普”到“六普”，新疆出生人口中，三孩及以上比例持续降低，二孩比例持续上升，一孩比例则波动并有所下降。另外，与全国相比，新疆的三孩及以上比例远高于全国，二孩比例与全国接近。

表3 “四普”、“五普”和“六普”新疆的出生孩次结构 (%)

	一孩比例	二孩比例	三孩及以上比例
四普	33.96	20.90	45.14
五普	57.47	25.72	16.81
六普	53.62	31.77	14.61

表4 “六普”新疆和全国出生孩次结构 (%)

	一孩比例	二孩比例	三孩及以上比例
新疆	53.62%	31.77%	14.61%
全国	62.17%	31.28%	6.55%

二、影响新疆妇女生育水平的因素分析

影响妇女生育水平的因素很多，概括起来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各种人口学因素，如育龄妇女的初婚年龄、在婚比例、已婚年数和曾生育子女数以及在婚妇女的避孕比例等；二是与社会和经济环境有关的各种因素，如育龄妇女的受教育程度、收入水平、宗教信仰、职业和对家庭规模的态度以及计划生育政策执行情况等。其中，人口学因素是影响妇女生育水平的直接因素，社会和经济环境相关因素则是间接因素，后者通过前者来影响妇女的生育水平。基于数据的可得性并结合新疆人口的特殊性，本研究主要选取 2010 年新疆 14 个地（州、市）的少数民族人口比重、领证率、三孩及以上孩次比例、人均 GDP、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 5 个指标，从少数民族人口比重、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执行情况、经济发展水平三个方面来分析它们与新疆人口生育水平的相关性，并着重分析妇女受教育程度和职业对生育水平的影响。只是因样本数量的限制，本文仅对影响生育水平的因素和生育水平做了双变量相关分析，没能进一步进行多变量回归分析，因此，这些因素对生育水平的影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表 5 2010 年新疆各地（州、市）经济发展水平、计划生育工作和妇女生育情况

地区	少数民族人口比重	领证率	三孩及以上孩次比例	人均 GDP	总和生育率
全疆	59.52	34.83	14.61	25057	1.53
乌鲁木齐	25.09	50.17	5.43	43039	1.02
克拉玛依	18.35	75.87	3.15	121387	0.99
吐鲁番	74.98	32.27	10.94	29828	2.14
哈密	30.65	64.76	4.11	29375	1.16
昌吉	24.69	47.52	6.78	35554	1.38
伊犁	64.78	33.33	14.30	19479	1.61
塔城	34.27	41.82	4.27	23562	1.36
阿勒泰	61.45	42.42	6.55	22406	1.32
博州	35.04	40.55	6.48	27374	1.41
巴州	40.71	37.94	9.71	46955	1.69
阿克苏	77.11	20.43	14.70	15872	1.60
克州	93.22	32.47	27.86	7202	1.73
喀什	92.00	22.58	22.96	8748	1.74
和田	96.41	27.76	18.38	5181	1.86

说明：表内人均 GDP、领证率数据来源于参考文献[5]，其它指标数据来源于参考文献[6]321 页。

表 6 新疆“六普”妇女生育水平统计指标与 2010 年各地（州、市）计划生育统计指标的 Spearman 相关系数

	领证率	三孩及以上孩次比例	人均 GDP	总和生育率
少数民族人口比重	-.903**	.895**	-.846**	.837**
领证率		-.881**	.710**	-.868**
三孩及以上孩次比例			-.732**	.851**
人均 GDP				-.543*

说明：*表示在置信度（双测）为 0.05 时，相关性显著；
**表示在置信度（双测）为 0.01 时，相关性显著。

1. 少数民族人口比重对生育水平的影响

目前，学者的研究普遍认为，依靠行政措施约束的计划生育政策对我国妇女生育水平有较大制约作用，而这一作用因生育政策在城乡间存在差别而有所不同。新疆作为多民族地区，计划生育政策不仅在城乡之间差异很大，且在不同民族之间差异也很大。1992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办法》（2003 年起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取代）规定：“城镇汉族居民一对夫妻可生育一个子女，少数民族居民一对夫妻可生育两个子女。汉族

农牧民一对夫妻可生育两个子女，少数民族农牧民一对夫妻可生育三个子女”^{[3]182}。“六普”数据显示，新疆常住人口为 21 815 815 人。就城乡构成看，城市人口为 6 071 803 人，占总人口的 27.83%；镇人口为 3 263 949 人，占总人口的 14.96%；乡村人口 12 480 063 人，占总人口的 57.21%。就民族构成看，汉族人口为 8 829 994 人，占总人口的 40.48%；少数民族人口为 12 985 821 人，占总人口的 59.52%。且城市、镇和乡村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分别占 26.99%、45.67%和 78.98%^{[4]134-135}。据此推算，新疆一孩生育政策所覆盖的人口大约为 6 206 326 人，占总人口的 28.45%；二孩生育政策所覆盖的人口大约为 5 752 733 人，占总人口的 26.37%；三孩生育政策所覆盖的人口大约为 9 856 753 人，占总人口的 45.18%。^①可见，新疆人口中乡村人口比重高、且其中少数民族人口比重高的格局与现行生育政策密切相关，并由此导致了新疆人口较高的生育水平。表 6 的计算结果也显示，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与总和生育率之间呈高度的正相关关系（相关系数为 0.837）。说明导致这一结果的真正因素是新疆实行的城乡之间、民族之间差别化的计划生育政策，也就是说，目前新疆计划生育政策与生育水平之间存在高度的相关性。

2.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执行情况对生育水平的影响

在新疆，汉族人口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基本与全国同步，其人口生育水平下降较快，汉族妇女的总和生育率 1982 年“三普”时为 2.02，1990 年“四普”时下降到 1.53，2000 年“五普”时进一步下降到 1.45，2010 年“六普”时则下降到 1.00。^①新疆自 1989 年开始在少数民族人口中推行计划生育政策，此后，少数民族人口生育水平出现下降，出生率由 1990 年的 31.86% 下降到 2000 年的 16.58%，总和生育率由 1990 年的 4.51 下降到 2000 年的 2.56^{[7]289}。进入新世纪以来，为了进一步稳定低生育率和减少人口过快增长，在国家大力支持下，新疆已基本形成以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少生快富”工程、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南疆三地州农村计生家庭特殊奖励制度和升学加分政策、提高新农合报销比例为主体，各地、各部门制定出台的计生奖励优惠优先政策为补充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其中力度最大和新疆独有的是南疆三地州农村计生家庭特殊奖励制度，该项自治区人民政府从 2007 年起实施的专门面向喀什、和田地区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计生奖励政策，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可生育三孩的农村少数民族中自愿少生育一个孩子、领取了《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或自愿少生两个孩子、已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的夫妻，第一年一次性奖励 3 000 元，此后每人每年可领取 720 元奖金（从 2011 年起增加为 1 200 元），直至终老。该政策最初只在南疆三地州的 24 个县市实施，2010 年扩面增加了三地州以外的 26 个边境县、贫困县，2011 年又增加了 20 个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占 50% 以上的县市^[8]。这项奖励政策的实施为南疆地区在宽松的生育政策下把生育率降到更替水平发挥了巨大作用。因此，我们选取领证率（指当地领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和《独生子女光荣证》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和三孩及以上孩次比例这两个指标来衡量计生利益导向政策执行情况对生育水平产生的影响。从表 6 的计算结果可见，上述两项指标与总和生育率之间有高度的相关关系，相关系数分别为 -0.868 和 0.851。这说明，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的执行情况越好，三孩及以上孩次比例就越低，总和生育率也越低。

3. 经济发展水平对生育水平的影响

新疆总体上在全国属经济欠发达地区，但是全疆各地（州、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很不平衡。由表 5 可见，南疆的阿克苏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经济相对落后、生态环境较差、少数民族人口比例高，因而其育龄妇女生育水平也相对较高，总和生育率在 1.60~1.86 之间；克拉玛依市经济最为发达，其人均生产总值高达 121 387 元，远高于全疆的平均人均生产总值，因而其育龄妇女生育水平也最低，总和生育率仅为 0.99；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经济发展水平仅次于克拉玛依市，属新疆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其育龄妇女生育水平相对较低，总和生育率在 1.02~1.69 之间；其他包括哈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塔城和阿勒泰等地在新疆都属经济中度发达地区，其妇女生育水

①此数据为概算，假设常住人口等于户籍人口，且不考虑城乡之间和民族之间的通婚。

平也处于中间状态，总和生育率在 1.16~1.61 之间；吐鲁番地区是特殊情况，其经济发展在新疆虽处于中间水平，但其总和生育率却为全疆最高，为 2.14，这可能与该地区在 2010 年才被纳入南疆三地州农村计划生育特殊奖励政策扩面区域有关。表 6 检测结果也显示，经济发展水平与生育水平呈负相关关系，相关系数为-0.543，属于中度相关。这说明，经济发展水平越高，总和生育率则越低。但是相关程度属于中度，则说明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生育水平的影响作用不尽明显。

4. 妇女受教育程度对生育水平的影响

一般来讲，育龄妇女的受教育程度越高，其生育水平则越低。受教育程度对生育水平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推迟女性初婚和初育年龄。妇女受教育程度越高，接受教育所需的时间便越长，因而延迟其初婚和初育年龄进而影响其生育水平。二是影响女性期望生育数量和性别偏好。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妇女，容易接受新的生育观念和生活¹方式，对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更容易接受。

“六普”数据显示，新疆育龄妇女整体受教育程度偏低，小学及以下受教育程度者占 22.18%，而全国这一比例为 16.07%。^{①②}同时“六普”数据也显示（表 7），新疆妇女受教育程度与其初婚年龄和生育水平三者之间有显著的相关性。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妇女，其初婚年龄越晚，生育水平也越低，生育的子女一孩比例越高，三孩及以上孩次比例越低（上述数据来源于长表抽样数据，有研究生学历者为 69 人，其中生育三孩及以上者只有 1 人，所以其三孩及以上孩次比例略高于受教育程度为大学本科的妇女，而这一情况可能与新疆少数民族人口比重较高并实行较宽松的计生政策有关）。

表 7 “六普”新疆不同教育程度妇女生育情况

受教育程度	育龄妇女人数 (个)	平均初婚年龄 (岁)	15-64 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 (个)	一孩比例 (%)	二孩比例 (%)	三孩及以上比例 (%)
合计	6461844	21.87	1.46	53.63	31.78	14.58
未上过学	79571	20.61	2.73	28.50	38.86	32.64
小学	1353883	20.76	2.46	32.60	36.09	31.31
初中	2950301	21.53	1.28	52.95	33.57	13.48
高中	1038376	23.84	0.81	69.33	25.91	4.76
大学专科	674783	24.66	0.81	73.31	24.06	2.64
大学本科	348373	25.43	0.57	83.10	16.10	0.80
研究生	16557	26.22	0.49	94.20	4.35	1.45

说明：表内数据来源于参考文献[6]456 页；其中平均初婚年龄数据根据新疆“六普”数据计算得出。

表 8 “六普”新疆妇女的受教育程度、平均初婚年龄与生育水平指标间的 Spearman 相关系数

	平均初婚年龄	15-64 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	一孩比例	二孩比例	三孩比例
受教育程度	.857**	-.922**	.857**	-.857**	-.905**

说明：*表示在置信度（双测）为 0.05 时，相关性显著；**表示在置信度（双测）为 0.01 时，相关性显著。

将不同受教育程度按次序从低到高编号（1—7）并计算表 7 中各指标间的 Spearman 相关系数可见，妇女的受教育程度与其初婚年龄和生育水平在 0.01 水平上均呈现出高度的相关性（见表 8）。另从表 7 也可以发现，未上过学和有小小学受教育程度妇女的生育水平最高，初中受教育程度妇女的生育水平位于中间，高中及以上受教育程度妇女的生育水平最低。

①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数据来源于参考文献[7]345~346 页；2010 年数据来源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所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汇编》（内部资料）356 页。

②此数据根据参考文献[4]和[6]计算得出。

（五）妇女职业对生育水平的影响

比较新疆和全国 15~64 岁不同职业妇女的平均活产子女数可见（表 9），两者平均水平相差不大，其中从事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的生育水平最高，显著高于其他职业，这实际上反映了城乡之间的差异，它是生育政策、经济发展水平和受教育程度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是新疆 15~64 岁妇女的职业分布情况与全国水平有差异，其中从事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的比例高于全国 11.31 个百分点，这就导致了新疆妇女整体的生育水平较高。

表 9 “六普”新疆和全国 15-64 岁妇女职业分布和分职业平均活产子女数

职业	各职业妇女比例 (%)		平均活产子女数 (个)	
	新疆	全国	新疆	全国
总计	100	100	1.53	1.45
一、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1.05	1.02	1.08	1.07
二、专业技术人员	10.77	8.03	0.95	0.83
三、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46	3.28	0.93	0.79
四、商业、服务业人员	14.93	19.19	1.08	1.09
五、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63.37	52.06	1.81	1.82
六、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27	16.34	1.16	1.13
七、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0.14	0.08	1.25	1.25

说明：表内数据来源于参考文献[6]168 页。

三、进一步稳定新疆人口生育水平的对策

由上述分析可见，少数民族人口比重、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妇女受教育程度与新疆人口的生育水平呈高度的相关关系，经济发展水平与新疆人口的生育水平呈中度相关关系，妇女职业分布情况也对新疆人口的生育水平有影响。因此，要进一步稳定新疆人口的生育水平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强化利益导向机制

新疆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的执行情况与生育水平呈高度的负相关，因此，今后应继续完善计生奖励政策，重点完善该项政策与其他社会政策的衔接，其他社会政策也应体现对计生家庭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其他政策奖励标准超过计生奖励政策、从而降低计生奖励效应的结果。另外，要继续完善老年人的养老社会保障，提高保障标准，以有效破除“养儿防老”观念和消除养老的后顾之忧。最后，要进一步加大对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的公共投入，强化计生技术服务设备和人员培训的资金支持，确保基层计生管理和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报酬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加大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的力度。

2. 抓住机遇，加快经济发展，尤其是加快南疆地区的经济发展

新疆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重点和难点在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六普”数据显示，南疆少数民族人口在全疆少数民族人口中占 65.85%，而南疆地区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在全疆农村少数民族人口中又占 71.01%。因此，南疆地区是今后全疆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重点区域。南疆地区生态环境极其脆弱、农地资源短缺和区位条件处于劣势，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同时也是贫困高发区。新疆特别是南疆地区应紧紧抓住当前中央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以及全国新一轮对口援疆的机会，结合南疆民族文化和特殊的地理位置，重点扶持旅游业、特色农业和现代物流业等三类替代产业，促进其区域经济发展，增强经济实力。其次，要借助对口支援侧重民生投入的机会，加快安居富民和牧民定居等工程，通过纵向转移支付和横向转移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推进南疆

地区的公共服务均等化。另外，尽管南疆地区生态环境脆弱，却肩负着重要的生态修复和生态保护职能。因此，应加快建立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提高南疆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

3. 大力发展双语教育和职业教育，提高少数民族人口的受教育程度和就业能力

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新疆塔里木河荒漠生态功能区属于限制开发区，因此，南疆地区的发展主要应在以下两方面着力，一是有选择地扶持和培育特色优势产业，二是大力开展劳动力培训，以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支持鼓励劳动力转移。但是，南疆地区是维吾尔族人口聚居区，受语言、素质、能力以及生活习惯等限制，维吾尔族人口的劳动力转移难度很大。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尽快提高南疆乃至全疆育龄妇女受教育程度，既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也是稳定低生育水平的迫切需要。因此，在少数民族地区必须大力发展双语教育和职业教育，加快推进实施“十二年”免费义务教育，提高少数民族人口的就业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陈友华,陆建新.中国生育率的地区差异及其政策选择[J].人口与经济,2003(4):23-24.
- [2]喻晓,姜全保.低生育水平下我国生育率转变影响机制的地区差异[J].南方人口,2010(2):58-59.
- [3]丘远尧.世纪之交的中国人口(新疆卷)[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168-169.
- [4]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新疆统计年鉴2011[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24,34.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疆通志·人口志(第13卷)[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
- [8]新疆70县市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扶助.中国新闻网[EB/OL].(2011-05-09)[2012-11-15] <http://www.chinanews.com/df/2011/05-09/3025754.shtml>.
- [9]杜卫华.可持续发展与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政策[J].西北人口,2002(1):54-55.
- [10]苏东海.小康社会与少数民族地区生育政策的调整[J].社会科学,2003(2):63.

【研究报告】

美国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背景、历史和现状

励 轩¹

摘要：在这篇论文中，我将介绍美国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产生的背景、历史和现状。笔者认为，

¹ 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博士生。

美国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的产生并不是美国政府预谋分裂中国的产物，而是美国国会中第十四世达赖喇嘛支持者和白宫之间就西藏政策展开相互博弈的结果。中国政府对待美国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的冷漠和反感使得后者很难完成推动北京和达赖喇嘛进行实质性对话的既定任务。然而，这也导致了美国西藏问题协调员极有可能单方面依赖从达兰萨拉来的信息，并和达兰萨拉保持更密切的联系。

关键词：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第十四世达赖喇嘛、国会、白宫

关于美国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U.S. Special Coordinator for Tibetan）的成立和职能，时任美国国会研究服务部（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外交、国防和贸易局（Foreign Affairs, Defense, and Trade Division）亚洲事务专家凯莉·邓宝（Kerry Dumbaugh）女士在多个提交给国会的报告中反复介绍过，目前公开的包括：2001年5月30日提交的《西藏、中国 and 第107届国会：美国政策问题》，¹2008年7月30日提交的《西藏：问题，前景和美国政策》²和2009年3月17日的《2002年西藏政策法案：背景和实施》³。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韩磊和薛丹根据邓宝女士的第三篇报告，在2013年6月发表的《美国国务院“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的设立及其活动》一文中用中文介绍了这一职位和它的职能。⁴然而作者显然没有利用前两个报告的相关信息，并且对第三个报告的利用只限于翻译而没有去探究诸多细节发生的背景，文中多处使用缺乏证据的论断话语更是降低了这篇论文的学术质量。故此，本论文将重新利用邓宝女士的三个报告并结合美国政府已公布的官方资料包括国会听证会记录、法案等来介绍美国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产生的背景、历史和现状。笔者认为美国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的产生并不是美国政府预谋分裂中国的产物，而是美国国会中第十四世达赖喇嘛支持者和白宫之间就西藏政策展开相互博弈的结果。

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的产生

美国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是在1997年设置的，然而这一职位的设置并非是一蹴而就的事件，在它的背后还蕴藏着美国西藏政策演变和美国国会和白宫就西藏政策展开相互博弈的历史。自从中美1970年代初出于共同防范苏联而实现和解后，第十四世达赖喇嘛和追随他的流亡藏人不再成为美国政府对华关系的重点之一。他们不得不调整自己的斗争策略，即将对地缘政治利益的考量转换到自由和人权议题，来确保美国对自己的政治、经济支持，使后者重新给北京施加压力。1986年和1987年期间，第十四世达赖喇嘛和流亡藏人启动了一些列政治攻势来实现自己的目标。而白宫此时显然不愿意为他们破坏与中国政府的良好关系，因此第十四世达赖喇嘛选择将

¹ Kerry Dumbaugh, *Tibet, China, and the 107th Congress: Issues for U.S. Policy* (Washington: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01).

² Kerry Dumbaugh, *Tibet: Problems, Prospects, and U.S. Policy* (Washington: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08).

³ Kerry Dumbaugh, *The Tibetan Policy Act of 2002: Background and Implementation* (Washington: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09).

⁴ 韩磊、薛丹：《美国国务院“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的设立及其活动》，《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第217页—222页。

突破口放在了国会。他获得了成功，第一次以一位政治人物而非仅仅是宗教领袖的身份向美国传递出了政治讯息。¹他也赢得了更多国会议员的支持，包括已是资深议员或后来成为资深议员的查理·罗斯（Charlie Rose）、本·吉尔曼（Ben Gilman）、汤姆·兰托斯（Tom Lantos）和克兰伯姆·派尔（Claiborne Pell）。²

在这些第十四世达赖喇嘛支持者的推动下，国会开始屡屡挑战美国政府西藏政策的基本立场：即白宫一直坚持的西藏是中国一部分的观点。1986年，国会通过法案授权进出口银行资助西藏，在这份法案中，西藏被单独列为一个国家。时任美国总统签署了这项法案，但他同时就国会将西藏单独列为一个国家发表了不同意见：“我注意到在第八款中西藏被列为一个国家。美国承认西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我特此说明：将西藏单独列为一个国家是技术上的疏忽。”³通过这种方式，白宫坚持了自己在西藏政策上的基本立场。此后，国会持续向白宫施加压力，迫使白宫在西藏政策上作出让步，导致1991年时任总统老布什成为第一个与第十四世达赖喇嘛会面的美国总统，老布什的继任者克林顿总统在任上也数次以非正式方式会见了第十四世达赖喇嘛。⁴

国会和白宫在西藏政策上的博弈也反映到了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这一职位的产生。在克林顿总统执政的最初几年，在美国国会中第十四世达赖喇嘛支持者推动下，国会开始考虑设置一个大使衔的美国西藏特使（U.S. Special Envoy for Tibet）。1994年10月7日，第十四世达赖喇嘛的朋友参议院克兰伯姆·派尔在第103届国会提出，为了使白宫更加关注西藏问题，设置美国西藏特使这个职位很有必要。他说：“我想起让之前几届政府就西藏议题展开讨论有那么困难……西藏特使将确保美中关系中的这一重要部分会被持续反映在高级别政策讨论中。”⁵不过克兰伯姆·派尔参议员为设置此职位所提出的S. 2554法案并未生效，同时众议员霍华德·伯曼（Howard Berman）所提出的类似议案H.R. 5254也告流产。可是议员们并没有放弃，次年他们在第104届国会将包含设置美国西藏特使的条款加入到《1995年美国海外利益法案》。考虑到美国西藏特使附带大使衔，而这与美国承认西藏是中国一部分的政策相悖，克林顿总统在1996年4月12日动用了否决权将此法案否决了。众议院在4月30日试图推翻克林顿总统的决定，却没有获得三分之二绝对多数支持而失败。此后，第105届国会又在1997年试图通过三个包含美国西藏特使设置的法案，但克林顿当局还是反对这些法案，以致它们在最终通过前都失败。⁶

国会和白宫在美国西藏特使设置问题上的博弈最终以妥协告终。1997年10月31日，时任克林顿当局国务卿的马德琳·奥尔布赖特（Madeleine Albright）设置了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Special Coordinator for Tibetan），并任命政策规划局长（Director of Policy Planning）格里高利·克莱格（Gregory Craig）兼任这一职务。与西藏特使不同，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并没有大使衔，这一职位创立只是传递了这样一个讯息：对西藏问题将会有更高级别的官方关注。¹

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的制度化

尽管白宫和国会的妥协使第一位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得以诞生，但是这一职位并没有实现法律上的制度化。是否设置西藏问题协调员以及他的职责是什么在当时还是取决于总统的决定。接下来数年，国会的努力又促使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完成了法律上的制度化。

¹ Melvyn Goldstein, *The Snow Lion and the Dragon: China, Tibet, and the Dalai Lam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76-77.

² Dumbaugh, *Tibet, China, and the 107th Congress: Issues for U.S. Policy*, 3.

³ "Statement on Signing the Export-Import Bank Act Amendments of 1986," in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Ronald Reagan* (1986), 1390-1391.

⁴ Dumbaugh, *Tibet, China, and the 107th Congress: Issues for U.S. Policy*, 4.

⁵ *Statement by Senator Pell* October 7, 1994, pt. p. S14878.

⁶ Dumbaugh, *Tibet, China, and the 107th Congress: Issues for U.S. Policy*, 5.

在小布什当局的初期，第107届国会议员计划继续迫使美国更加关注西藏。众议员斯蒂芬·罗斯曼（Steven Rothman）据称已经起草了一份法案表达众议院的观点：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当局不同意在三年内实现西藏政治上的自治或者他们还不跟西藏流亡政府开展实质性对话，总统应该考虑承认西藏流亡政府是西藏的合法政府。²尽管之后事态的发展表明，小布什当局并没有完全接受罗斯曼众议员的建议。

紧接着，国会众议院和参议院分别由众议员汤姆·兰托斯和参议员丹尼·费恩斯坦因（Dianne Feinstein）在2001年5月9日提出《2001年西藏政策法案》（The Tibetan Policy Act of 2001）。³这一法案所包含的主要建议是：美国应该采取行动鼓励北京和达赖喇嘛达成协商性协议；美国和欧洲议会应该鼓励汉藏对话；美国应该致力于西藏政治犯的无条件释放；美国应该反对联合国内任何试图阻止探讨西藏问题或阻止达赖喇嘛或其代表参与联合国论坛的行为。此外该法案还包括了如下一些条款：重新确认西藏是被非法占领的国家这一观点；向国会提交的汉藏对话状况的半年度报告；在美国的国别报告中单列出西藏；以法定命令方式在国务院设置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以反对将这种任命留给总统自由裁量）；2002-2004财年连续三年每年授权200万美元用于西藏移民和难民援助；美国应该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承担致力于帮助藏人自给自足并帮助他们提高生活水平的项目；支持美国进出口银行、海外私人投资集团（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PIC）和贸易发展局（Trade Development Agency, TDA）的西藏项目；美国应该寻求在西藏拉萨开设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的分馆，以监督西藏的发展；为美国外交服务官员进行藏语培训；美国应该寻求和达赖喇嘛所认定的十一世班禅喇嘛会面并使之释放。⁴

在《2001年西藏政策法案》中，还首次对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的设置、任命、任务和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该法案第七条规定：美国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应该设置在国务院内；在任命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之前，国务卿应该和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及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主席和资深委员商议；特别协调员的中心任务是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达赖喇嘛或其代表的实质性对话。特别协调员的职责包括：协调美国政府的涉藏政策和项目；积极推动寻求保护西藏独特历史、宗教、文化和语言认同及寻求改善人权的政策；保持跟西藏人民宗教、文化和政治领袖的紧密关系，包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藏区和印度、尼泊尔西藏难民定居点的常规性访问；跟国会协商涉及到西藏和西藏人民未来与福祉的政策；努力跟其他国家外交部建立关系以寻求西藏问题的协商性解决；对于他的任务，特别协调员应该有充分的资源、人手和行政支持。⁵

不过该法案最终并没有在国会获得通过。这一法案未能获得通过的原因之一可能是法案中所包含了西藏是被中国非法占领的国家这样的观点，这一观点与美国政府坚持的西藏是中国一部分的基本政策是违背的，从而使该法案甚至未能获得提案委员所在委员会的支持。2002年，把《2001年西藏政策法案》中与西藏是中国一部分观点抵触的条款删除之后，该法案其它条款均塞进了国会众议员亨利·海德（Henry Hyde）提出的《2003财年外交关系授权法案》，国会通过了该项法案，小布什总统也签署了该项法案。法案中涉及西藏的条款被称为《2002年西藏政策法案》（The Tibetan Policy Act of 2002）。该法案中关于美国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的规定沿袭了流产的《2001年西藏政策法案》。⁶这样一来，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实现了法律层面的制度化。

历任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

¹ Ibid.

² Ibid., 10.

³ H.R. 1779 by Representative Tom Lantos, and S. 852 by Senator Dianne Feinstein

⁴ Dumbaugh, *Tibet, China, and the 107th Congress: Issues for U.S. Policy*, 10.

⁵ "The Tibetan Policy of 2001," (2001).

⁶ "The Foreign Relations Authorization Act of FY2003," (2002).

格里高利·克莱格（Gregory Craig, 1945—）是美国第一任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他在1967年从哈佛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72年从耶鲁大学获得法律博士学位。之后，他成为一名律师，1984—1988年期间，担任参议员爱德华·肯尼迪（Edward M. Kennedy）在国防、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问题上的顾问。1997年时任克林顿当局的国务卿奥尔布赖特委任克莱格为高级顾问，同年他担任国务院政策规划局局长，¹之后在当年的10月31日，受奥尔布赖特国务卿任命兼任美国首任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²1998年9月，克林顿总统任命他为总统助理和白宫特别顾问以帮助总统应对正在面临的弹劾案。³克莱格后在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期间还担任过奥巴马总统的白宫顾问。克莱格在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任上并没有显著的成绩，从公开报道中也难以找到他在此职位上的作为。

茱莉亚·瓦德拉·塔夫脱（Julia Vadala Taft, 1942—2008）是美国第二任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她在1964年和1969年从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分别获得国际政治专业的学士和硕士学位。毕业后，她在白宫做研究员（White House Fellow），随后她成为时任美国卫生、教育和福利部部长艾略特·理查德森（Elliot L. Richardson）的助手。之后她长期为美国政府或非政府机构服务。1997年，克林顿总统任命塔夫脱女士为负责人口、难民和移民事务的助理国务卿。⁴1999年1月20日，塔夫脱女士开始兼任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直到2001年1月19日卸任。⁵塔夫脱女士在其任上比较活跃，从她给国会听证会提供的证词上可以看出，她仅在1999年就第十四世达赖喇嘛有过两次会面，并且任上还到过印度及尼泊尔西藏难民定居点进行访问和评估美国对他们的援助项目，她也去欧洲就西藏问题与当地政治人物进行交流和协商。⁶

保拉·杜布里安斯基（Paula Dobriansky, 1955-）是美国第三任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她从乔治敦大学外交服务学院（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获得国际政治学士学位，后从哈佛大学获得苏联政治军事事务的硕士和博士学位。2001年5月至2009年1月期间，她担任负责民主和全球事务的副国务卿。2007年2月，她还被任命为美国总统的北爱尔兰特使。⁷2001年5月17日，时任美国国务卿科林·鲍威尔（Colin Powell）宣布杜布里安斯基兼任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⁸她是目前为止任职时间最长的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一直到2009年1月卸任。并且由于她在2007年2月被总统任命为北爱尔兰特使这一具有大使衔的职位，使她成为第一位拥有大使衔的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⁹与塔夫脱女士一样，杜布里安斯基女士也在其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任上表现很活跃。她给国会听证会提供的证词中，明确表达了她与各类非政府组织、学术圈和外交圈保持广泛联系以帮助确保对西藏人权及独特文化保护的支持。她也表示自己跟政府前官员与其他中国问题专家和西藏问题专家会面探讨西藏问题。她还说自己跟第十四世达赖喇嘛保持了密切联系，并前往印度的西藏难民定居点访问。¹⁰此外，她还会在媒体上撰文谈论自己就西藏问题的看法，¹¹甚至是在她卸任之

¹ 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 & Affiliates <http://www.skadden.com/professionals/gregory-b-craig> (accessed August 21 2013).

² Dumbaugh, *The Tibetan Policy Act of 2002: Background and Implementation*, 5.

³ 他此时可能也辞去了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一职。

⁴ Dennis Hevesi, "Julia Vadala Taft, Official Who Led Relief Efforts, Is Dead at 65," *New York Times*, March 18 2008.

⁵ Dumbaugh, *The Tibetan Policy Act of 2002: Background and Implementation*, 5.

⁶ "The Status of Negoti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ibet," in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0), 4-21.

⁷ , Belfer Center for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http://belfercenter.ksg.harvard.edu/experts/1979/paula_j_dobriansky.html (accessed August 22 2013).

⁸ Dumbaugh, *The Tibetan Policy Act of 2002: Background and Implementation*, 5.

⁹ 这并不意味着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这一职位本身具有了大使衔。

¹⁰ "Tibet: Status of the Sino-Tibetan Dialogue," in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7), 10-11.

¹¹ Paula Dobriansky, "The Way Forward in Tibet," *The Washington Post*, April 21 2008.

后。¹

玛利亚·奥特罗 (Maria Otero) 是美国第四任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她出生在南美的玻利维亚，12岁时随父亲来到华盛顿。奥特罗女士在马里兰大学获得英语语言文学学士学位，后在密歇根大学和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她的梦想是成为一名英文系教授，然而在博士生涯中途，她放弃了，并决定投身改善世界的贫困问题。进入职场后，她曾经长期在一家致力于支持小额信贷的非盈利组织ACCION国际服务，并在后来担任该组织主席。奥特罗女士在2009年6月起担任奥巴马当局国务院负责民主和全球事务的副国务卿，以接替前任杜布里安斯基女士留下的空缺。²当年10月1日，希拉里国务卿宣布奥特罗女士兼任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³2012年1月，她改任负责平民安全、民主和人权事务的副国务卿并继续担任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直到2013年2月去职。⁴从现有公开的报道可以看出，奥特罗女士延续了前任的作风，积极履行了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的职责。

截止2013年8月23日，美国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这一职位处于空缺状态，目前还不清楚谁将继任第五任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

中国政府的反应

尽管第二任至第四任美国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都在努力履行《2002年西藏政策法案》所规定的职责，⁵然而其中涉及到中国的部分，并不算顺利。塔夫脱女士曾在国会听证会上表示，她屡次要求跟中国驻美大使会面，但都遭到拒绝。⁶杜布里安斯基女士也抱怨中国政府对美方希望中国政府邀请达赖喇嘛去中国以进行对话的要求置之不理。⁷中国政府对美国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的这种冷漠甚至是反感可能是由于中国政府领导层对于主权问题极为敏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历届领导者会将任何对中国内政事务有意或无意的干预视作为一种极大的冒犯，而他们已经一再申明西藏事务是中国的内政。

中国政府的逻辑在美方设立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之时已经表达很清楚。1997年11月3日，时任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唐国强就美国政府设立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一事表态：“我们对美国政府设立所谓‘西藏事务特别协调员’表示坚决反对。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国际社会公认的事实。西藏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任何外国都不应该，也没有权利插手干涉。”⁸

2001年5月，《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云的文章，抗议美国政府任命第三任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杜布里安斯基。⁹2008年4月，在时任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杜布里安斯基就西藏拉萨3.14事件发表《西藏前方的出路》(The Way Forward in Tibet)一文后，时任中国官方报纸《人民日报》驻美国首席记者李学江先生立马撰文批驳。李学江先生认为，美国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这一职位是美国政府一厢情愿的结果，中国政府从未承认杜布里安斯基这一身份；杜布里安斯基的诸多言

¹ Paula Dobriansky, "The Realist Case for Tibetan Autonomy,"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January 6 2010.

² "Maria Otero: Why She Matters", *The Washington Post*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politics/maria-otero/gIQAAtJAP_topic.html (accessed August 23 2013).

³ "Maria Otero Announced Today as Special Coordinator for Tibetan Issues", *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Tibet*
<http://www.savetibet.org/maria-otero-announced-today-as-special-coordinator-for-tibetan-issues/> (accessed August 23 2013).

⁴ "Former U.S. Under Secretary to Speak at Commencement", *St. Edward's University*
<http://www.stedwards.edu/enewsforparents/apr13/index.htm> (accessed August 23 2013).

⁵ 第二任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塔夫脱女士在任时，该法案尚未通过，但从其给国会听证会的证言中可以看出，她的活动和该法案的规定相契合。

⁶ "The Status of Negoti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ibet," 7.

⁷ "Tibet: Status of the Sino-Tibetan Dialogue."

⁸ 《就美设立“西藏事务特别协调员”，外交部发言人答记者问》，《人民日报》，1997年11月4日。

⁹ 文云：《美国莫特强逞霸》，《人民日报》，2001年5月25日

行公然偏袒一方，责难另一方，毫无公正可言；杜布里安斯基对西藏事务缺乏深入了解，她的议论缺乏可信度。¹

中国政府对待美国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的态度让后者处于极其尴尬的地位。按照《2002年西藏政策法案》的规定，美国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的中心任务是推动北京和达赖喇嘛之间的实质性对话。但很显然，中国政府并不信任这个协调员，也没有提供关于西藏事务的可靠资料给美国西藏问题协调员。²这让美国西藏问题协调员完成其中心任务变得极其困难。但是，中国政府的态度也可能给自己带来了不利影响。因为这意味着美国西藏问题协调员极有可能会单方面接受从达兰萨拉来的信息，并和达兰萨拉保持更密切的联系。

总 结

美国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产生的历史表明，至少从1980年代起，美国政府在制订西藏政策时，并不是完全一边倒，这其中充满着各种力量的博弈和妥协。此外，国会支持第十四世达赖喇嘛的议员应该明白，尽管支持某个人物是个人的自由选择，但当将这种支持转化为政治行为时，也应该考虑到各种利益相关方的感受。美国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是国会部分议员试图挑战美国政府所坚持的西藏是中国一部分这一基本政策失败后妥协的产物。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协调员，是很难取得中国政府的完全信任的。最后，中国政府的官员也应该明白，在和美方打交道时应该熟悉和学会对方的规则，并且以更为积极的姿态来应对各种挑战，避免树立新的敌人，在涉及到西藏事务时也是如此。

参考书目：

- 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 & Affiliates
<http://www.skadden.com/professionals/gregory-b-craig> (accessed August 21 2013).
- Belfer Center for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http://belfercenter.ksg.harvard.edu/experts/1979/paula_j_dobriansky.html (accessed August 22 2013).
- "Maria Otero: Why She Matters", The Washington Post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politics/maria-otero/gIQAAUtJAP_topic.html (accessed August 23 2013).
- "Statement on Signing the Export-Import Bank Act Amendments of 1986." In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Ronald Reagan*, Book II, 1390-1391, 1986.
- "The Status of Negoti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ibet." In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21.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0.
- "The Tibetan Policy of 2001." 2001.
- "The Foreign Relations Authorization Act of FY2003." 2002.
- "Tibet: Status of the Sino-Tibetan Dialogue." In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7.
- "Maria Otero Announced Today as Special Coordinator for Tibetan Issues", 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Tibet
<http://www.savetibet.org/maria-otero-announced-today-as-special-coordinator-for-tibetan-issues/> (accessed August 23 2013).
- "Former U.S. Under Secretary to Speak at Commencement", St. Edward's University
<http://www.stedwards.edu/enewsforparents/apr13/index.htm> (accessed August 23 2013).
- Statement by Senator Pell*, October 7, 1994. pt. p. S14878.
- Dobriansky, Paula. "The Way Forward in Tibet." *The Washington Post*, April 21 2008.
- Dobriansky, Paula. "The Realist Case for Tibetan Autonomy."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January 6 2010.
- Dumbaugh, Kerry. *Tibet, China, and the 107th Congress: Issues for U.S. Policy*. Washington: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01.
- Dumbaugh, Kerry. *Tibet: Problems, Prospects, and U.S. Policy*. Washington: Congressional Research

¹ 李学江：《无知的“西藏问题协调员”》，《人民日报》，2008年4月23日。

² 至少从公开显示的资料来看是如此。

Service 2008.

Dumbaugh, Kerry. *The Tibetan Policy Act of 2002: Background and Implementation*. Washington: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09.

Goldstein, Melvyn. *The Snow Lion and the Dragon: China, Tibet, and the Dalai Lam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Hevesi, Dennis. "Julia Vadala Taft, Official Who Led Relief Efforts, Is Dead at 65." *New York Times*, March 18, 2008.

韩磊、薛丹：《美国国务院“西藏问题特别协调员”的设立及其活动》，《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第217页—222页。

《就美设立“西藏事务特别协调员”，外交部发言人答记者问》，《人民日报》，1997年11月4日。

文云：《美国莫特强逞霸》，《人民日报》，2001年5月25日

李学江：《无知的“西藏问题协调员”》，《人民日报》，2008年4月23日。

【藏区随笔】

卓玛的酒吧与她的故事

李 健

我进藏已逾4个月，明日即将回京。在拉萨的几位朋友来相送，晚饭后，一位朋友提议到她所熟知的一间小酒吧聊天。这个酒吧位于拉萨的仙足岛，位置较偏僻，若不是这位朋友指引，平日很难找到。酒吧的面积不大，装饰得很有格调，是个典型的藏式小酒吧，提供的红枣煮青稞酒在其他地方难得一见，味道醇美。酒吧的主人名叫卓玛，因为与同来的一位朋友较熟识，我们便邀请主人讲述了她的一些个人经历。

卓玛是一位来自四川阿坝州若尔盖县草原牧民家的藏族女孩，她从小在牧区长大的，来拉萨生活已近十年，汉语虽然说得不是很流利，但基本的表达不成问题。卓玛并不喜欢住在老家，她说，我从小就害怕牦牛，小时候看到家里的牦牛，我害怕得发抖，家里人都笑话我，说我跟汉族人一样，哪有牧民家的孩子还怕牦牛的。我小时候并不知道汉族是什么，我就是觉得我不想呆在牧区，牧区什么都是脏脏的，我所向往的，是城市里的那种干干净净的生活。小时候，我们家乡那边也没有学校，我从来没有上过学，所以到现在都不懂藏文和汉文。15岁的那年，我一个人偷偷地从家乡跑了出来，我徒步跟着那些朝佛的人来到拉萨。因为是偷跑出来的，父母也不可能给我钱嘛，我就一路磕长头，一路走到了拉萨。那会儿我想，拉萨菩萨多嘛，肯定会保佑我的。到了拉萨以后，我先在餐馆里打工，慢慢地挣钱，那会儿生活得很辛苦。后来，我在拉萨的酒吧里唱歌，我以前唱歌唱得很好。几年后，我用打工挣的钱开了这家小酒吧。在这里，我结识了很多来自各个地方的人。开酒吧就会碰到各种各样的人，有的人来喝酒，因为一点小事就骂人，我也不和他们争吵，吵也没意思，忍一忍就过去了。那些前一天骂人的人，第二天来了都特别不好意思，说，我们那么说你，你也不生气，还对我们这么好，你真是个好人的，是我们不对。我特别喜欢和内地的汉族人交往，我觉得汉族人是有文明的人，我其实不太喜欢跟藏族人交往。

可能我上辈子是个汉族人吧，我现在的男朋友也是一个汉族人，他是北京顺义人，现在在拉萨一家旅游公司工作。我们是今年2月份认识的，他以前天天来我的酒吧，不喝酒也天天来，他说他喜欢我。开始时我对他也没有那种感觉，后来，我觉得他挺真诚的，我这个人就是，只要别人对我真诚，我就一定对他真诚。我从来没有干过什么坏事，因为你不管做什么事，佛菩萨都在天上看着呢。我现在的男朋友对我很好，我觉得很温暖，从小我父母就离婚了，我在老家感觉不

到温暖。我出来这么多年，就在 08 年回过一次老家，回老家后，我感觉自己就像一个客人。现在有了男朋友，我能体会到，感情真的很重要！

卓玛说，我现在还没跟男朋友回过北京，他给家里打电话时，我跟他的父母通过电话。如果一切顺利的话，我们可能明年结婚。我把我和男朋友在纳木错拍的照片发到微信上以后，我的其他朋友还有亲戚都知道我找了一个汉族男朋友。昨天我的一个亲戚还打电话过来，说“是不是藏族男人都死光了，你怎么找了一个汉族？”我当时特别生气，骂了对方一顿，我觉得我喜欢什么人，这是我自己的事，别人管不着。我就是喜欢汉族人，不怎么喜欢藏族人。我这么说，可能刚才旁边坐的那位藏族客人听到了会生气，但是我心里就是这么想的。

卓玛把她和男朋友的合影给我们每个人看了，在座的一位修行多年的汉族藏传佛教居士看了之后说，你们一定要珍惜感情，这个男人与你前世有渊源，这一世是来给你报恩的，是一个善缘。卓玛听了特别激动，说从来没有人这么对她说过，她一定好好珍惜。

卓玛说，我对现在的生活很满足，因为我有了这间属于自己的酒吧。人家说开酒吧怎么怎么样，有各种不好的说法，我觉得没什么，其实很好，我这里干干净净的，不管你做什么事，菩萨都在天上看着呢，要对得起自己的心。反正我会一直开下去，和男朋友结了婚我也不会去北京，我会一直开这间酒吧。我的男朋友如果真的爱我，也肯定会理解和支持我的。

在得知我明天要回北京，今天晚上是朋友们为我送行时，卓玛特地给我们唱了好几首祝福的歌，祝福我们每个人幸福，祝福远行的人平安吉祥！歌唱得真挚而动听，又带着些许忧伤和对故乡的眷恋，在座的人都深深为之感动！

其实，民族身份不同不应当成为阻碍人与人沟通的藩篱，真诚地倾听、理解和包容可以化解一切嫌怨。在藏地，哪怕是从未见过的陌生路人，只要你投以善意的微笑，对方总是以更加善意的笑容回应你，心灵的沟通甚至根本无需通过语言交流，族际的边界就这么轻易地被跨越。内地有多少进藏的游人最终选择留下，就是因为无法忘却这片圣土给人心灵的震撼，无法割舍各民族朋友的真挚与坦诚。如果我们每天都能努力去消除一点民族间的偏见、歧视和误解，相信总有一天，大家会不论汉藏或其他，都能亲如一家，因为我们都是中国人！

2013 年 10 月 28 日北京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148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